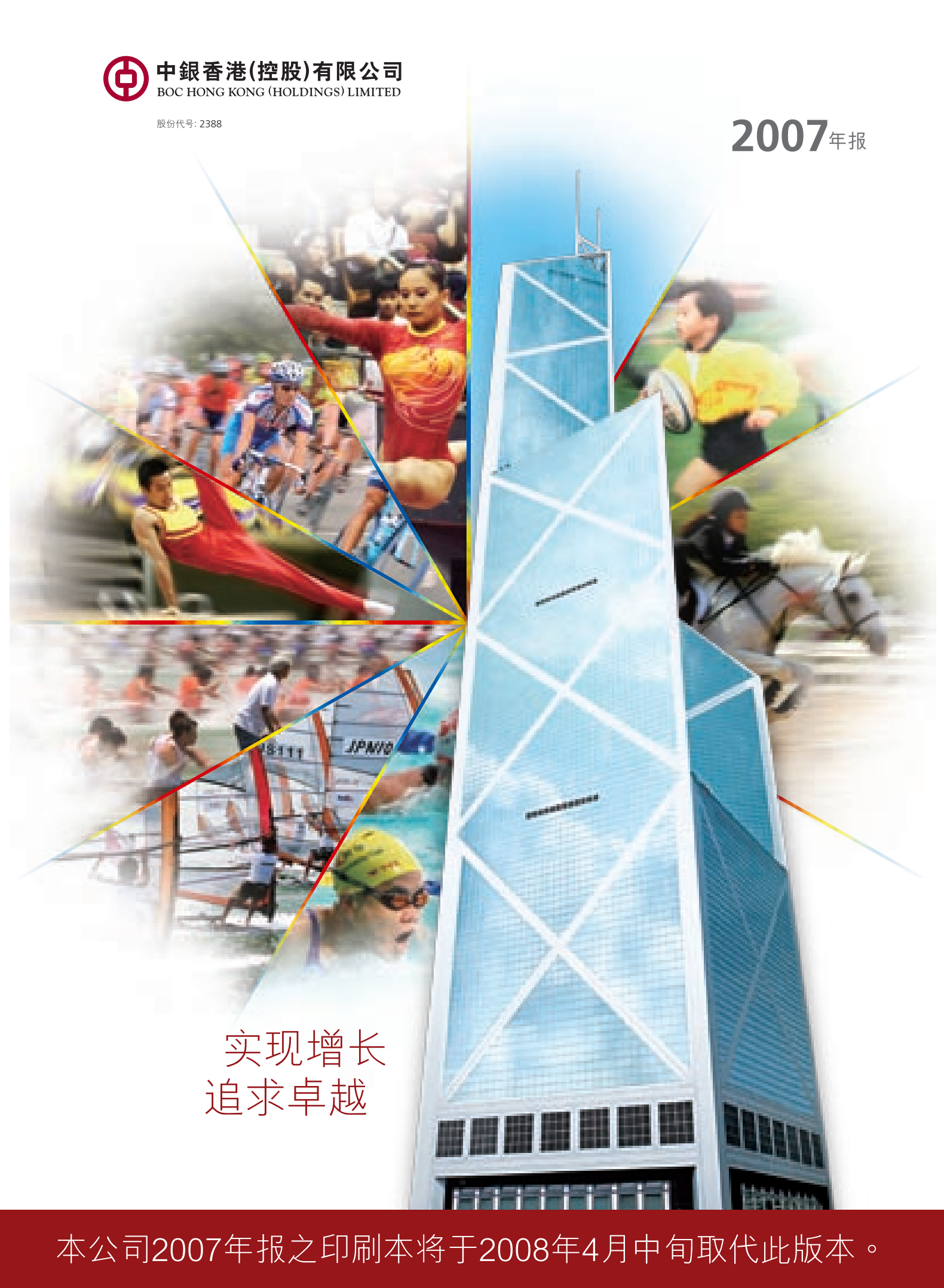




实现增长
追求卓越



愿景

您的 最佳选择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中国银行的英文缩写“B.O.C.”
核心价值观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精神的英文缩写“S.P.I.R.I.T.”
两者组合成为“BOC SPIRIT”

中银精神

使命

服务客户 • 优质专业
激励员工 • 尽展所长
回报股东 • 增创价值

核心价值观

以人为本
我们珍惜每个人

团结协作
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

讲求绩效
我们按成就给予奖赏及报酬

进取创新
我们鼓励创意

恪守诚信
我们诚实可靠，坚守商业道德和操守

关爱社会
我们关心社会并致力回馈社群

目录

4	财务摘要
5	五年财务摘要
8	董事长报告书
10	总裁报告
1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56	企业资讯
57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61	董事会报告
68	公司治理
77	投资者关系
84	员工关系
86	良好企业公民
89	财务资料
220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223	释义
225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年报主题

2007年，本集团在实现2006-2011年发展战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主要业务领域录得了良好增长，盈利再创新高。

在迎接2008北京奥运即将到来之际，我们今年年报的封面和插页照片均采用了「中银香港活力动感迎奥运摄影比赛」的参赛作品，充满活力动感，如万花筒般精彩纷呈，同时突显了「更快·更高·更强」的奥运精神。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继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业务增长，致力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5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内地设有15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2007年是中国银行在港服务 90 周年。在九十年的悠长岁月中，我们秉承「根植香港，服务香港」的宗旨，与香港同呼吸，共命运，齐发展，共繁荣。为志纪念，我们举办了连串庆祝活动。让我们一起重温这些片段。



1月初，由香港管弦乐团主办的「卡里拉斯之夜」，为中银在港服务 90 周年的庆祝活动揭开序幕。



我们赞助的「90青年奥运之旅—香港优秀青年运动员北京奥运交流团」，让香港青年运动员有机会亲身了解国家体育事业的发展。



我们为庆祝90周年特别设计的
中银大厦外墙灯饰

集团一万三千多名员工参加在亚洲博览馆举行的《薪火相传 共创未来》大型综合晚会



在90周年庆祝酒会上，肖钢董事长（第一行右五）联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第一行中间）、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主任高祀仁（第一行左五）及众主礼嘉宾一同主持亮灯仪式。



在中银大厦举办「服务香港 共建未来——纪念中国银行在香港设立机构90周年图片实物展」，展示了中银九十年的成长和发展。



财务摘要

全年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变化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254	21,309	27.90
经营溢利	18,033	16,545	8.99
除税前溢利	19,126	17,139	11.59
本年度溢利	15,817	14,284	10.7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5,446	14,007	10.27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盈利	1.4609	1.3248	10.27
每股股息	0.9150	0.8480	7.90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92,842	84,655	9.67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1,067,637	928,953	14.93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53	1.56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²	17.40	17.02	
成本对收入比率	28.52	30.78	
贷存比率 ³	51.66	49.32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50.92	50.46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3.08	13.99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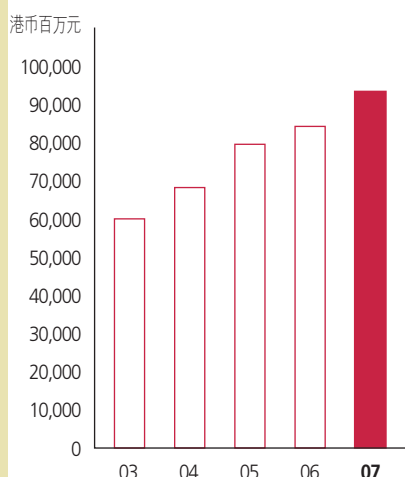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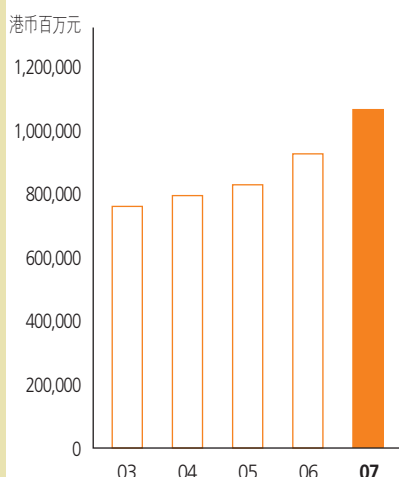
5. 200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2007年1月1日生效之《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而2006年12月31日之比较比率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因截至2007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用于计算本集团资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并未重列比较比率。

6.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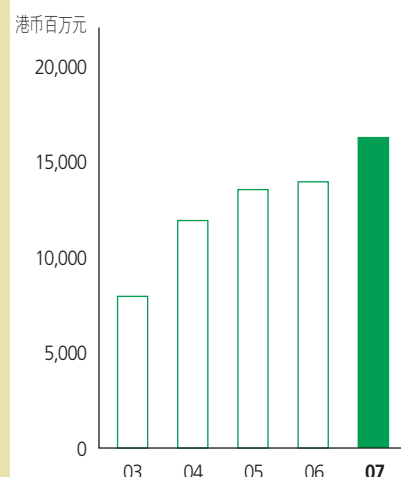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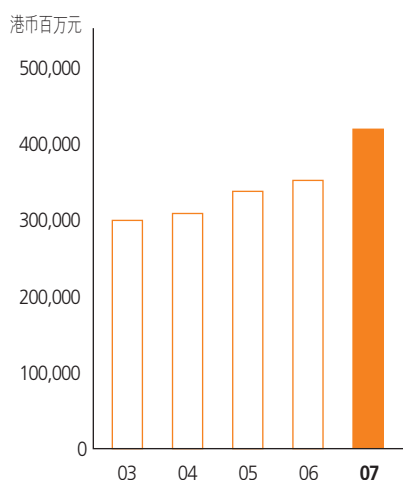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03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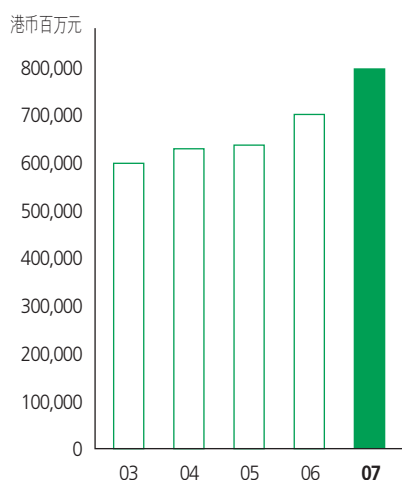
全年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³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⁴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254	21,309	18,158	15,909	17,252
经营溢利	18,033	16,545	15,052	12,184	9,821
除税前溢利	19,126	17,139	16,502	14,252	8,691
本年度溢利	15,817	14,284	13,856	12,121	8,10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5,446	14,007	13,596	11,963	7,963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1.4609	1.3248	1.2859	1.1315	0.7532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420,234	352,858	338,403	309,211	300,094
资产总额	1,067,637	928,953	831,002	796,776	762,587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1,032,577	915,900	831,789	776,792	752,058
客户存款 ¹	799,565	703,776	639,031	631,330	600,642
负债总额	972,579	842,313	749,289	727,016	701,17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92,842	84,655	79,935	68,521	60,261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3	1.56	1.67	1.56	1.08
成本对收入比率	28.52	30.78	31.75	34.72	32.79
贷存比率 ¹	51.66	49.32	52.27	49.61	51.38

1. 自2005年，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于2005年1月1日，多项新颁布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生效。会计政策之变动及多项损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之呈报可能导致2003年及2004年若干比较数字不能直接地比较。
3. 本公司于2006年6月收购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 – 中银人寿之51%控股权，因此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2005年之比较数据已按合并会计原则重列，即假设本公司与中银人寿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
4. 因重列的数据与重列前分别不大，故2005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以反映因收购中银人寿而采用合并会计法之影响。
5.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存款



更快 · 更高 · 更强

欢呼喝彩 喜迎奥运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香港首笔人民币债券，
中银香港担任联席牵头行和入账行。





2007年是本集团业绩良好的一年，我们在实现本集团2006-2011年发展战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主要业务领域上录得满意的业绩。取得显著的成绩，是我们为实现成为在香港拥有雄厚基础、在中国内地拥有稳固地位、在区域市场建立战略据点的顶尖金融服务集团的愿景而努力不懈的成果。

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大幅增长27.9%至272.54亿港元，而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亦增长32.1%至194.81亿港元。在录得强劲业绩增长的同时，我们亦需要面对波动的金融市场对本公司财资业务的投资所带来的冲击。我们采取主动的策略，管理有关的投资组合，并就本集团的资产抵押证券提取拨备。尽管如此，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仍较2006年上升10.3%至154.46亿港元，每股盈利增长10.3%至1.4609港元，再创自上市以来另一新高。

本集团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总资产提高14.9%，达到10,676亿港元，缔造了本集团的一个里程碑。我们的贷款质量仍然出色，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进一步改善至0.44%，特定分类贷款比率持续低于市场水平。2007年底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3.08%。美国次级资产抵押证券的余额大幅减少，由6月底的128亿港元减至41亿港元。

董事会将于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7港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0.428港元，2007年全年股息将达到每股0.915港元，相对2006年全年股息每股0.848港元，增长7.9%。本集团2007年总派息比率为股东应占溢利的62.6%。

业务平台的提升让我们成功地抓住2007年香港蓬勃经济所带来的业务机遇。受益于个人消费、商品及服务出口、商业投资、旅游业和活跃的金融市场，香港整

体经济于2007年持续向好，并维持其高增长势头。然而，由于本地内部需求强劲，加上进口通胀的影响，通胀压力加剧。

2007年是中银香港落实2006-2011年发展战略的第二年。在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路(RPC)的业务模型下，我们通过整合现有业务、加强创新能力和专注提高服务质量，以积极强化业务平台。为了更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我们不断创新、力求完善及致力执行，而所付出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和佣金收入增长表现出色。企业和个人客户贷款均录得可观增长，特别是高收益贷款，包括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和内地业务贷款。另一方面，我们亦巩固了我们在住宅楼宇按揭、银团贷款和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等方面的领先市场地位。

受惠于活跃的股票市场及上市集资活动，投资和保险服务费收入强劲增长，大幅推动我们的净服务费和佣金收入的增长。此外，我们亦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开发及分销能力。年内，我们继续扩展产品平台，并推出自己品牌的财资和QDII产品、私人配售、及托管服务。同时，我们也提升了现金管理服务平台。

于2007年12月，我们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商中国」)于上海正式成立开业。我们将藉著南商中国，巩固及拓展内地人民币零售银行市场。南商中国的开业标志著本集团在实现战略目标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致力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以满足内地企业和个人、香港和海外客户对国内金融服务的需要。

展望未来，我们预期2008年将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全球信贷市场和美国经济前景的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我们就此需要提高警惕；但同时，我们也相信香港银行和金融服务业将受惠于中国经济的正面发展。为了取得成功，

我们将因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作出迅速回应。我们将积极推动增长和提高业务能力，致力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通过加强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以及我们在国内的业务基础，我们将抓紧涌现的商机，拓展业务。中银香港最近获中国银行集团委任为集团亚太区银团贷款中心的主办行，实为最佳例证。这一举措将有助巩固本集团在企业银行和银团贷款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更可藉此机会将业务扩展至在香港和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作为中国银行集团的成员，我们深感荣幸，可以为支持北京奥运出一分力，分享全球最重要的体育盛事所带给每个人的骄傲。

去年为中国银行在香港成立的九十周年。回顾过往，我们为过去多年所取得的成就引以为傲。自2002年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积极地加强其公司管治架构及业务平台，致力实现可持续的经营业绩增长及提高股东价值。本集团近年持续强劲的业务表现实在有赖于管理层及员工上下共同努力。因此，我想藉此机会向集团每一位员工所付出的努力和睿智致以衷心的感谢。我亦感谢董事会同仁，为集团的愿景和治理作出不懈的贡献。我谨代表集团同仁，感谢股东和客户的鼎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在稳固的业务基础上推动业务发展，在董事会睿智的指导和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我们深信本集团将持续创佳绩。



董事长
肖钢

2008年3月25日

2007年是本集团服务香港90周年，也是集团在香港上市5周年。在这一年里，我们继续推进2006-2011年发展策略，再次取得令人鼓舞的业务增长。在强化经营模式、提升核心优势的基础上，集团成功扩展主营业务，特别是高收益业务，把握住经济增长带来的新商机。

主要经营业绩

现将2007年本集团主要经营业绩简述如下：

- 各项业务达到或超额完成经营指标，主要财务指标均见改善；
- 核心贷款业务全面增长，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融资、中小企贷款以及内地贷款等高收益业务增长更佳；
- 在具传统优势的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和增长动力，包括银团贷款、住宅楼宇按揭及香港人民币银行服务等；
- 大力拓展个人金融业务，财富管理、代客买卖股票及保险代理业务都有理想的增幅；
- 大力拓展投资及保险业务，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显著增长；
- 内地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加快，经营范围扩大，品牌形象加强。南商（中国）在年内正式开业；

- 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提高，净利息收益率扩阔；
- 新的「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络」(RPC)业务模型自2007年年初实施以来，成效显著，业务平台有所加强，从而推动业务增长，促进新产品开发，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营运效率和服务质量；
- 继续提高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的水平。

财务表现

受惠于主要市场经济环境良好，加上集团自身实力加强，2007年集团经营业绩全面提升。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增长27.9%，达港币272.54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增长32.1%，达港币194.81亿元。

尽管年内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大幅减少，并因应金融市场波动对证券投资提拨减值准备，集团盈利继续稳步增长。股东应占溢利增长10.3%，达港币154.46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1.4609元，增长1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为1.53%及17.40%，2006年则为1.56%及17.02%。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为1.89%和21.95%，增幅分别为0.28个百分点和4.03个百分点，反映集团业务增长良好。

由于生息资产增长以及净利息收益率扩大，集团净利息收入增加22.5%，达港币193.95亿元。在贷款增长和

客户存款上升的带动下，集团平均生息资产稳健增长12.3%。集团致力拓展贷款业务喜见成果，客户贷款较上年增长19.0%，达港币4,130.62亿元。我们在保持住宅楼宇按揭及银团贷款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成功地拓展了高收益业务，包括贸易融资、中小企放款以及内地贷款等。

去年下半年，市场利率更趋波动，孳息曲线更趋陡峭。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集团通过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金成本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成功扩阔了净利息收益率。因净息差提高，净利息收益率由2006年的1.90%扩阔至2.07%。

集团在增加服务费收入方面的不懈努力，成效显著。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长68.8%，达港币62.74亿元；代客买卖股票业务增长强劲是其主要原因之一。在股票市场活跃、集团服务客户的电子交易平台不断提升的内外有利条件下，集团的股票业务量大幅增长187.5%，代客买卖股票佣金收入增长157.4%，达港币35.60亿元。与此同时，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加强营销，令开放式基金销售量上升125.8%，代售基金服务费收入增长115.5%。私人配售业务推出后，结构性票据销售增长195.8%，债券销售服务费收入因而迅增101.0%。

在交易方面，由于外汇以及外汇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收入减少28.1%，整体净交易收入减少了35.4%，为港币10.13亿元；如剔除用于集团资金配置的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交易亏损，则外汇交易业务收入上升26.8%。



集团在不断提升业务发展能力、优化服务质量的同时，继续审慎控制成本。年内，集团持续投资于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并调整薪酬福利以维持市场竞争力，令总经营支出上升18.5%而为港币77.73亿元。尽管总支出增加，成本对收入比率仍维持在28.52%（2006年为30.78%），属业内最低者之一。

到2007年年底，集团总资产比上年增长14.9%，并首度超越万亿港元大关，达港币10,676亿元。客户存款增加13.6%，达港币7,995.65亿元。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集团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0.13个百分点至0.44%。

集团资本和流动资金充足。至2007年年底，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3.08%，2006年同期则为13.99%（按资本协议I计算）。年内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50.92%，与上年的50.46%相若。截至2007年12月31日，集团所持有的美国次级资产抵押证券由2007年6月30日的港币128亿元大幅减少至港币41亿元。

业务回顾

各项主要业务在2007年的良好表现，说明了集团的新业务模型行之有效，优化后的营运平台有助于推动收入及盈利增长。

个人银行

年内，集团继续扩展个人银行业务，并录得强劲增长。值得提出的是，我们在保持净利息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通

过大幅提高代客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销售等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优化了收入基础。

个人银行业务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大幅增长40.0%，达港币140.75亿元。按揭贷款及其他消费贷款增加，令净利息收入增长16.3%，达港币81.44亿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106.5%，令其他经营收入大幅增长94.5%，达港币59.31亿元。除税前溢利增长58.0%，达港币81.29亿元。

集团通过不断开拓新产品及提升服务，大力加快投资及代理保险业务增长，令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我们积极推广代客买卖股票业务，并且加强了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服务平台，以配合股票市场畅旺带来的需求。股票买卖业务量显著上升187.5%，其中通过自动化渠道进行交易的业务量上升287.4%。年内，集团担任多个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与此相关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因而增加了75.0%。此外，为配合客户对较复杂的投资产品的需求，我们拓展了产品种类，结构性票据的销售增长195.8%，开放式基金的销售增长125.8%。通过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及提升服务，人寿保险产品的销售额也录得45.2%的可观增幅。各项业务的发展，令集团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在2007年大幅增长143.7%。

年内，本地物业市场持续向好，按揭贷款需求殷切。为此，我们积极推广按揭服务，推出一系列创新的按揭产品，以配合客户的不同需要。集团住宅楼宇按揭业务较上年增长9.9%，优于市场平均增长5.4%的幅度，全年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由于加强了客户分层，并扩大了高资产价值客户群的服务范围，财富管理业务在2007年取得良好业绩。年初，我们推出了私人配售服务，向财富管理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选择。债券经纪服务也进一步提升。此外，集团开展了创新的市场营销活动，并通过系统化的员工培训，提高服务质量。至年底，财富管理客户数目及管理资产值分别比一年前增长68%和46%。

信用卡业务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和系统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令发卡量、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额持续稳健增长，增幅分别为10.2%、24.1%及32.3%。除了努力拓展本地市场外，我们还与母行进行策略合作，集团属下信用卡公司与母行在11月成立合营机构「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为内地中国银行集团的银行卡提供后台支援服务，这将有助于我们拓展内地银行卡业务。

2007年，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至年底，集团人民币存款上升41.3%。在人民币信用卡发卡、商户收单业务以及其他与人民币相关的服务方面，集团也位居前列。随著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集团在2007年6月推出人民币债券服务，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债券申购、存仓及利息收取服务。我们为三家内地银行率先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担任联席牵头行、簿记行和配售银行。

为了配合业务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质素，我们继续优化分行网络，开设更多的理财中心，为高资产价值客户群提供服务。我们还加强了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服务平台，推动自动化股票交易的发展。

企业银行

企业银行业务在2007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业务结构也得以优化。集团在保持银团贷款业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集中拓展高收益业务以提高效益。

企业银行业务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增长14.5%，达港币76.69亿元。由于多项贷款业务均有增长，净利息收入上升14.6%，达港币57.39亿元；另一方面，放款和汇票佣金收入，以及信托和缴款服务费收入的增长，令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4.4%，达港币19.30亿元。惟因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较上年显著减少，除税前溢利下降5.0%至港币65.26亿元。

集团在香港、澳门及内地银团贷款整体市场仍保持主要安排行的地位。年内我们安排的一笔银团贷款，获评选为2007年亚太地区最佳的三笔项目融资之一。2008年年初，中银香港被中国银行集团委任为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牵头行，这将有助加强集团在银团贷款市场的地位，有助我们在亚太区拓展有关业务。

新股融资业务录得大幅增长。受惠于畅旺的股票市场，以及集团营销力量的加强，我们得以为48家新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新股融资业务量增长162.1%，达港币5,280亿元。

过去一年内，为配合业务发展策略，我们重点拓展高收益业务及优化贷款结构，成效显著。我们优化了中小企业务模型，成立了中小企营销团队，理顺了授信审批流程，加强了产品创新，使中小企放款大幅增长32.2%。与此同时，通过加强营销和销售力度，贸易融资余额及贸易结算

业务量分别增长了43.9%和22.9%，中小企在整体业务中所占比重有所上升。

在开发新业务方面，我们的现金管理及托管业务进展良好。年内，我们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现金管理产品团队，负责产品开发与营销。我们为寻求全球拓展机会的大型内地企业推出了跨境现金管理计划。与此同时，我们成立了托管服务团队，为机构客户及「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提供证券结算及托管服务；相关服务平台涵盖了本地托管、全球托管及代管服务。

内地业务

2007年，集团内地分行业绩显著。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上升港币2亿元或53.5%。客户贷款总额增加60.9%至港币300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上升194.2%。客户存款上升48.4%，达港币58亿元。贷款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仅为0.68%。内地分支行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15家内地分支行中，12家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不包括内地居民），13家被授予QDII资格。年内，我们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策略性联盟，拓展内地保险代理业务。此外，我们又引入数种QDII产品，广受内地客户欢迎。

集团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在2007年12月14日正式成立，并于2007年12月24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上海。作为集团「双线并进」的中国业务发展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南商（中国）的开业，是集团内地业务固本强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南商（中国）在中国内地将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而中银香港和集友银行则保留外资银行的身份，在内地重点发展企业银行业务和外汇业务。

财资业务

集团财资业务持续发展，投资组合更加多元化，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并且能更好地把握客户需求。

财资业务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增长18.0%，达港币60.75亿元。得助于剩餘资金增加以及较高的投资回报，净利息收入增长33.2%；而其他经营收入则减少72.3%而为港币2.06亿元，主要是因为外汇掉期合约出现净交易亏损，以及利率工具及商品的净交易收入下降。除税前溢利减少28.3%，为港币33.15亿元。集团为持有的美国资产抵押证券组合提取了港币21.33亿元的减值拨备。

面对更加波动的市场环境，集团密切监控资产负债结构及信贷息差走势，采取了适当的投资策略以提升剩餘资金的回报。此外，年内我们争取了大量本地新股的上市业务，在为36个新股上市项目担任收票行的过程中，处理与新股上市相关的资金总额逾港币19,000亿元。

我们在扩展财资产品组合方面进展良好。2007年2月，我们发行了首批结构性票据，为票据计划拉开了序幕。年内，我们推出了股份权证，并于港交所挂牌交易。这些产品均获得市场的良好反应。为使财资产品组合更加多元化，并巩固我们在本地人民币市场的地位，我们加强了人民币不交割远期合约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

保险业务

集团在年内增加了保险产品种类，提升了服务质素，保险业务增长令人满意。

保险业务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大幅增长58.2%至港币3.78亿元。净利息收入增长66.6%至港币7.88亿元，主要是由于保费收入显著增长，带动债务证券的投资增加。净保费收入增加，令其他经营收入上升40.6%，达港币90.30亿元。除税前溢利增加50.0%，达港币2.61亿元。

我们在2006年收购中银人寿的协同效应正在逐步显现。在集团庞大的分销网络的支持下，我们通过产品创新、加强服务及品牌建设，提高了收入及盈利，巩固了市场地位，在保险业务中扩大了市场份额。

前景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对两个主要市场——香港及中国内地——在2008年的经济前景审慎看好。由于投资及消费市场情绪仍佳，预期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将维持稳定增长。本地就业市场和市民收入持续改善，有助于推动个人消费和物业买卖，增加对银行服务的需求。内地方面，预期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健康的发展态势，可为香港带来新的商机。然而，我们不能低估全球信贷市场特别是美国经济不稳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投资市场及利率走势将更趋波动。同时，内部需求和进口货价上涨将加大通胀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对此，我们需要积极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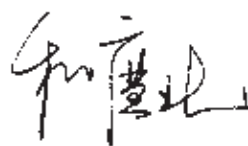
我们已进入2006-2011年发展策略实施的第三年。我们的重点是充分利用行之有效的「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络」模型，加强集团在香港的市场领先地位。我们要发挥强化后的客户关系平台的优势，通过交叉销售促进产品营销。同时通过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及服务组合。随著分销网络和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集团的市场推广和产品营销将更见效益。

在过去一年所建立的增长动力和良好业绩的基础上，我们在新的一年里将努力保持传统优势业务包括按揭贷款、银团

贷款及人民币等的市场领先地位，并通过发展回报率较高的业务如中小企放款、贸易融资、私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等，致力优化贷款结构。我们将借助提升了的客户平台及客户分层，集中发展面向高资产值客户的财富管理服务。我们还将进一步巩固集团在高增长业务领域如投资及保险代理服务的市场地位，努力增加非利息收入。

内地业务在集团业务发展中的作用日趋重要。现在，南商（中国）业务已全面铺开，我们将继续扩大服务范围，并在重点城市寻找合适的地点，扩大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同时，我们将加强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寻求业务发展机遇，以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在个人银行领域，我们将向内地客户推介财富管理服务，并进一步扩展信用卡业务。企业银行方面，在2007年初见成效的基础上，我们将与母行合作，重点发展现金管理和托管业务，积极为内地大型企业、机构客户以及「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提供服务。我们将通过与母行合营的「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在迅速发展的内地市场加强银行卡及相关支援服务。我们还将与母行密切合作，利用集团作为中银亚太地区银团贷款中心牵头行的地位，寻求区域性业务发展机遇。

最后，让我衷心感谢董事会在过去一年对我们的指导，衷心感谢管理层以及全体同事的不懈努力和开拓创新，使集团得以连续多年保持增长，不断进取，更臻卓越。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08年3月25日



为庆祝奥运倒数500天，我们特别推出「奥运无限精彩客户优惠奖赏」，向存款、按揭、工商贷款及信用卡客户送上奥运优惠。



更快 · 更高 · 更强

欢呼喝采 喜迎奥运



此部分对集团表现、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进行分析，请结合本年报中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表现衡量

集团在2007年取得令人满意成绩。下表概括了集团的财务表现，包括盈利、派息、成本效益、资产增长、贷款质量及资本实力方面。这些令人鼓舞的成绩可归功于成功落实集团的2006-2011年发展策略，以及有利的经济环境。

财务指标	表现	主要成绩
盈利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32.1%至港币194.81亿元。 - 股东应占溢利增加10.3%至港币154.46亿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及股东应占溢利：上市以来新高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¹ 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7.40%及1.53%。 - 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及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上升4.03和0.28个百分点至21.95%和1.89%。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17.40%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53%
派息比率	拟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计派息比率为62.6%，该比率在集团派息政策的范围内。	2007年全年每股派息额上升7.9%
净利息收入与净利息收益率	- 净利息收入增加22.5%至港币193.95亿元。 - 净利息收益率由2006年的1.90%上升至2007年的2.07%，主要由于净息差的改善。	- 净利息收入增加22.5% - 净利息收益率：2.07%
非利息收入 ³	非利息收入增长43.6%，主要由投资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收入所带动。非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 ⁴ 的比率增加3.15个百分点至28.84%，主要由于非利息收入的增幅大于净利息收入的增幅。	非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的比率：28.84%
成本效益	成本对收入比率进一步下降2.26个百分点至28.52%，主要由于经营收入的增幅大于经营支出。经营收入增长27.9%，而经营支出增长18.5%。	成本对收入比率：28.52%，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总资产	总资产增加14.9%至港币10,676亿元，而客户存款增长14.2%至港币7,936亿元。	总资产增长14.9%
贷款质量	- 新增的特定分类贷款⁵维持在低水平，小于总贷款的0.3%。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⁶比率从2006年的0.57%下降0.13个百分点至2007年底的0.4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0.44%
资本实力及流动性	资本充足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充裕水平。	- 资本充足比率：13.08% - 流动资金比率：50.92%

(1)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指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的回报率。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定义可见「财务摘要」。

(3) 非利息收入指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净交易性收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亏损)、净保费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4) 经营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及上述(3)所定义之非利息收入。

(5) 根据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特定分类贷款包括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客户贷款。

(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为根据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客户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被收回之抵押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以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已从客户贷款中扣减。

集团2006-2011年发展策略的重点实施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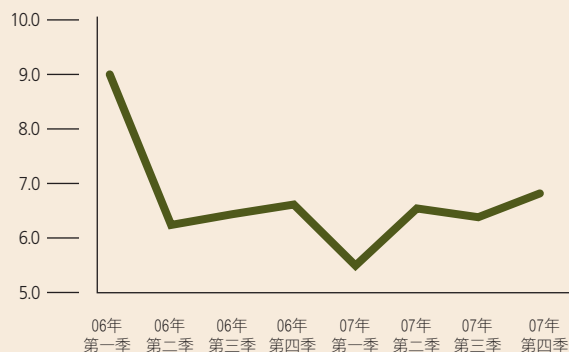
集团在2006年制定并开始实行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透过在香港的雄厚基础，巩固在中国内地的地位，在区域市场建立战略据点，致力成为最佳服务质素的金融服务集团。2007年为集团落实本发展策略的第二年，已取得重大进展（详细内容请参阅在本报告第49至50页的「2006-2011年发展策略的落实进度」）。

- 集团分别在香港、澳门及内地的银团贷款市场、本地住宅按揭业务、本港人民币银行业务、人民币信用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领先地位。集团亦一直担任所有在香港发行的三种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及簿记行，并居市场领先地位。
- 2005年开始建立更强大的财富管理平台有助财富管理客户数目及管理资产显著增加，在2007年，分别上升68%及46%。年内成功推出私人配售服务，为高资产值客户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集团完成推行RPC模型。集团组成了专责及专业的团队，集中发展产品及客户关系。集团的分销网络进一步优化。年内各项业务模型得到改善及工作流程得以理顺。以上措施使集团在2007年录得存款及放款全面增长。尤其重要的是在投资及保险业务、内地分行放款、贸易融资及中小企业贷款等高收益业务方面，均录得强劲增长。
- 集团产品制造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年内开发并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包括集团品牌的结构性票据、股份权证及QDII产品。证券产品包括代客股票买卖服务亦得到提升，以应付激增的交易量。
- 集团扩展其服务平台至托管服务。组成了托管业务团队并建立了主要服务平台，为日后扩展铺路。与此同时，集团与母行成立合营机构，为内地中银集团银行卡提供后勤支援服务。
- 2007年12月，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在内地成立及开展业务。南商(中国)是集团双线发展内地业务模型中的重要一环。

经营环境

香港实质本地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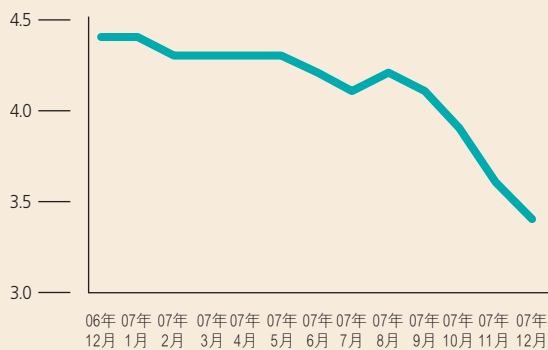
年度变化%



资料来源：彭博

香港失业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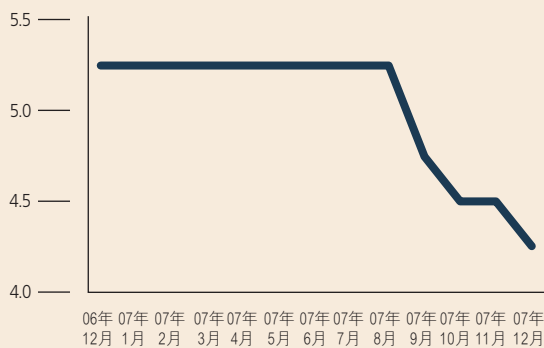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彭博

2007年，在香港经济强劲增长的支持下，本地银行业得以在有利的环境下经营。在强劲的个人消费、商业投资、访港旅游、出口商品和服务以及活跃的金融市场带动下，香港经济连续4年录得增长，2007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达6.3%，失业率更下降至3.4%。但是，由于内部需求强劲及受到输入通胀影响，令通胀压力加大，香港的消费者综合物价指数于年底时上升3.8%。

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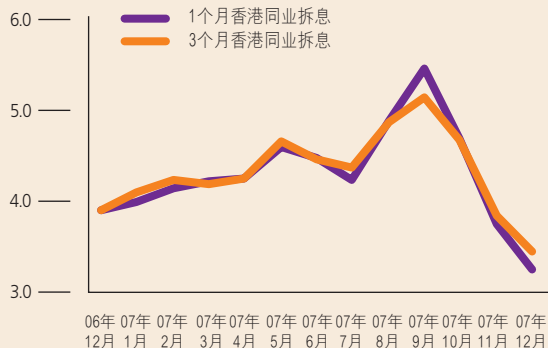
%



资料来源：彭博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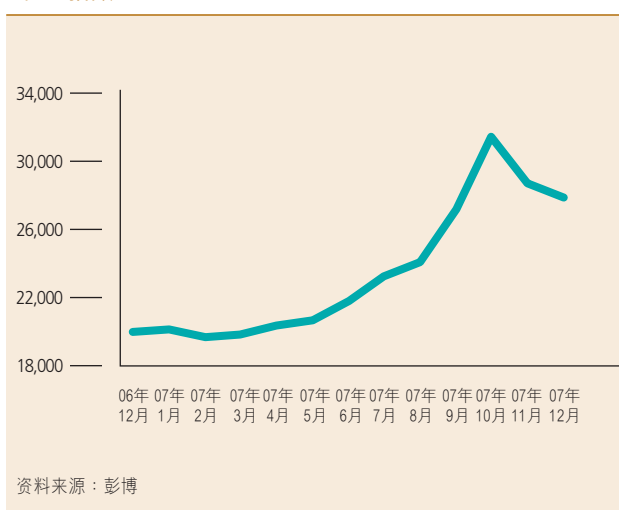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彭博

港元及美元利率在2007年上半年比较平稳，但在下半年变得较为波动。上半年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维持在5.25%，而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保持平稳。与此同时，由于新股上市资金需求增加，香港短期市场利率逐渐上升。然而，因环球市场的信贷紧缩，新股活动引致的本地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市场利率在8月急速上升，收紧银行同业资金流动性。在9月，为了舒缓紧张的银行同业市场，美国联邦储备局降低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标志着减息周期的开始。在第四季，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共调低100个基点至4.25%。香港的银行跟随减息，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均在同期下降。年内，2年期与10年期外汇基金票据的平均息差由2006年的31个基点升至2007年的52个基点，反映了收益率曲线倾斜度加大。

在2007年，集团的港元平均最优惠利率下降44个基点，而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上升16个基点。因此，港币最优惠利率对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以下称「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60个基点至3.31%。

恒生指数



在香港全面的经济增长及持续的资金流入支持下，2007年本地股票市场表现强劲而波动。受惠于大量的新股上市活动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计划的延续，恒生指数在10月份一度升上30,000点以上的历史新高。可是，由于环球信贷市场的不明朗因素，市场变得反覆。恒生指数在2007年底以27,813点收市，但仍然比2006年底上升39%。股票交易量上升一倍以上。在上涨的股票市场中，投资连工具的需求炽热，一连串新股上市活动也带动了本港银行的新股上市融资业务。

由于家庭入息增加及按揭利率下降，本地物业市场持续复苏。年内，物业价格明显上升且交易量急升至10年来新高。通胀以及因美元利率大幅下调而对香港出现负实际利率的忧虑，导致物业投资需求上涨，继而推动按揭贷款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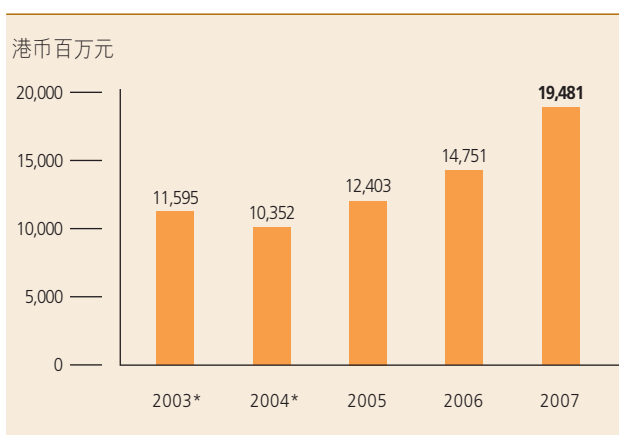
有利的经济基本因素令本地银行界得以继续在良好的信用环境下经营。零售银行的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在2007年底，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下降至0.86%。

总体而言，尽管在2007年面对经营支出上升以及激烈竞争引致利差收窄的情况，本地银行仍能受惠于本地需求增长，投资市场上涨及贷款质量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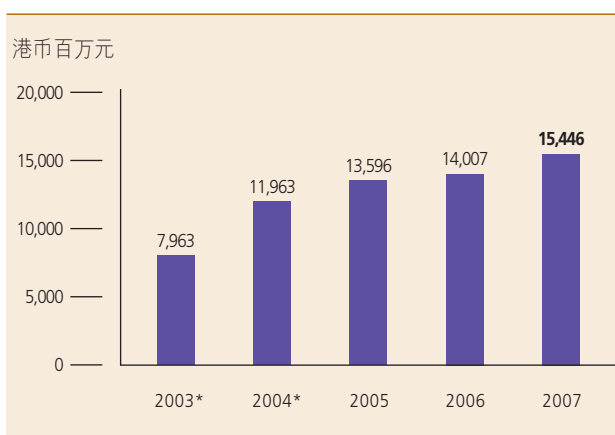
综合财务回顾

2007年集团取得满意的财务表现，并在实施2006-2011年发展策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及股东应占溢利均创2002年上市后新高。在核心盈利的强劲增长带动下，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港币47.30亿元或32.1%至港币194.81亿元。尽管为证券投资提取减值拨备及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减少对全年盈利表现产生负面影响，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上升港币14.39亿元或10.3%至港币154.46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1.4609元，上升港币0.1361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为1.53%及17.40%。减值准备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改善0.28个百分点及4.03个百分点至1.89%及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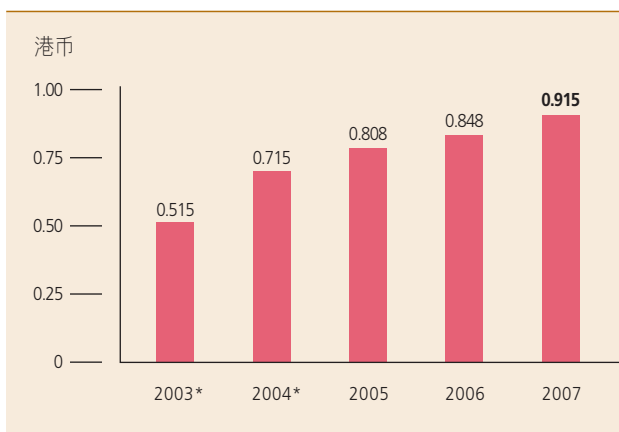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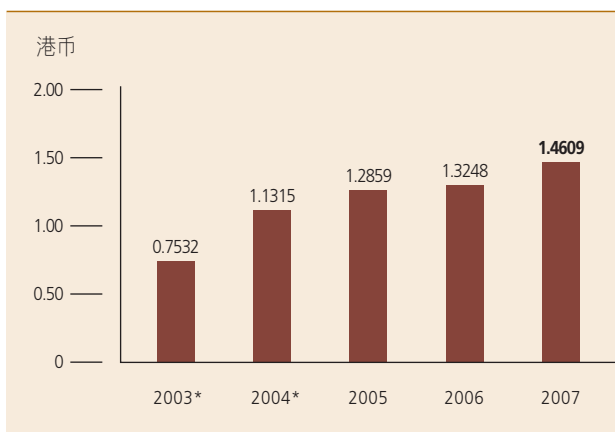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每股股息



每股盈利



* 不包括中银人寿

主要财务表现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	2006年
经营收入	27,254	21,309
经营支出	(7,773)	(6,55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9,481	14,75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448)	1,794
其他	1,093	594
除税前溢利	19,126	17,13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5,446	14,007
每股盈利(港币)	1.4609	1.32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3%	1.56%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17.40%	17.02%
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9%	1.61%
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21.95%	17.92%
净利息收益率	2.07%	1.90%
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	28.84%	25.69%
成本对收入比率	28.52%	30.78%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集团的财务表现和业务经营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46,056	40,271
利息支出	(26,661)	(24,436)
净利息收入	19,395	15,835
平均生息资产	938,377	835,493
净息差	1.65%	1.47%
净利息收益率	2.07%	1.90%

净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港币35.60亿元或22.5%至港币193.95亿元。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028.84亿元或12.3%至港币9,383.77亿元。净息差增加18个基点，带动净利息收益率由2006年的1.90%上升17个基点至2.07%，而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减少1个基点。

2007年市场平均利率高于2006年。2007年上半年，市场利率相对平稳，然而，在2007年8月，紧缩的信贷市场及对流动资金收紧的恐惧带动了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急升。经过2007年下半年美国联邦储备局三次下调利率后，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从2007年9月的顶点5.82%下降至2007年底的4.60%。同时，港币短期利率大致跟随美元利率走势。在2007年10月，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达到5.70%的最高点，然后在2007年底回落至3.25%。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上升16个基点至4.28%，而上年为4.12%，平均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亦增加15个基点至5.25%。集团的平均港币最优惠利率下降44个基点至7.59%，因而「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60个基点至3.31%。

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增加以及净利息收益率扩阔。在平均客户存款增加的带动下，平均生息资产增长12.3%。随著所持有的低收益债务证券逐渐到期并以较高利率再投资而重新定价，债务证券平均毛收益率上升32个基点。同时，集团资产组合得到改善，平均贷款占平均生息资产上升至40.71%，比上年上升0.75个百分点。贷款结构亦随著高收益贷款，包括内地贷款，中小企贷款以及贸易融资录得强劲增长而改善。但当「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和定价压力持续，贷款息差被压缩。住宅按揭组合（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的加权平均收益率由港币最优惠利率减2.56%下降10个基点至港币最优惠利率减2.66%。与此同时，由于储蓄存款利差因平均市场利率上升而有所拉阔，使总存款息差扩大。集团亦透过加强应用储蓄存款的利率分级制度，积极做好资金成本的管理。

下表列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7,454	4.01	177,465	3.90
债务证券投资	331,422	4.92	302,349	4.60
客户贷款	382,040	5.45	333,901	5.65
其他生息资产	17,461	3.73	21,778	2.63
总生息资产	938,377	4.91	835,493	4.82
无息资产	94,200	—	80,407	—
资产总额	1,032,577	4.46	915,900	4.40

负债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45,819	3.38	44,859	2.99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742,152	3.27	653,237	3.35
发行之存款证	2,266	3.58	3,484	3.22
其他付息负债	27,189	2.92	28,232	3.78
总付息负债	817,426	3.26	729,812	3.35
无息存款	36,866	—	32,807	—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负债	178,285	—	153,281	—
负债总额	1,032,577	2.58	915,900	2.67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15.89亿元或17.8%。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097.91亿元或12.4%。净利息收益率和净息差均上升7个基点。

净利息收入的改善主要受益于生息资产的增加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持续改善。平均市场利率上升及已到期债务证券的再投资令债务证券的毛收益率提升15个基点。高收益贷款（包括内地贷款、中小企贷款及贸易融资）的增加有助改善贷款息差。然而，当「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及定价压力持续，整体贷款息差被压缩。住宅按揭组合（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下降1个基点至港币最优惠利率减2.66%。另一方面，市场平均利率上升及储蓄存款利率下调，令总存款息差扩阔。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汇票佣金	588	537
贷款佣金	347	273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4,511	1,851
证券经纪（股票）	3,560	1,383
证券经纪（债券）	211	105
资产管理	683	317
人寿保险*	57	46
一般保险	96	96
信托服务	153	118
缴款服务	464	418
信用卡	1,027	807
账户服务	290	304
担保	32	44
买卖货币	184	117
人民币业务	137	77
代理行	37	31
新股上市相关业务	105	60
其他	206	25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177	4,98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903)	(1,26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274	3,717

* 鉴于2006年并入中银人寿，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合并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25.57亿元或68.8%至港币62.74亿元，主要由于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大幅增长港币26.60亿元或143.7%，以及信用卡业务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2.20亿元或27.3%。为抓紧股票市场畅旺及新股上市活跃所带来的商机，集团采取多项措施推动业务增长并成功将投资佣金收入推向历史新高。信用卡服务费收入亦取得满意增长，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额分别上升24.1%及32.3%。人民币业务、买卖货币、信托服务、贷款及缴款服务的收费和佣金收入均录得双位数字的上升，分别为77.9%、57.3%、29.7%、27.1%及11.0%。受惠于新股上市活动激增，集团在收票行服务费及新股上市有关经纪费用的收入急升75.0%。由于交易量增加，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币6.35亿元或50.1%，主要是由于代客买卖股票、信用卡及人民币有关服务费用上升。在2006年9月实施的存款保障计划，亦令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10.10亿元或38.4%。集团的代客买卖股票业务持续表现良好，业务量上升令有关收入增加港币9.12亿元或68.9%。债券销售收入受强劲增长的人民币债券及结构性票据销售量带动，大幅上升港币0.81亿元或124.6%。随著业务量上升，贷款及汇票的佣金收入分别增长69.0%及15.4%。信用卡、人民币相关业务、买卖货币及新股上市有关业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亦分别上升18.0%、53.7%、52.1%及44.2%。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币2.89亿元或35.8%，主要由于代客买卖股票费用、信用卡费用及业务推广费用增加。

投资及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证券经纪（股票）	3,560	1,383
证券经纪（债券）	211	105
资产管理	683	317
人寿保险*	57	46
	4,511	1,851
中银人寿保险收入		
净保费收入	8,426	6,195
利息收入	788	47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893	420
其他	15	6
中银人寿保险及投资毛收入#	10,122	7,094
减：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9,440)	(6,655)
	682	439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5,193	2,290
其中：人寿保险收入*	57	46
中银人寿保险收入#	682	439
总人寿保险收入	739	485
投资费用收入	4,454	1,805
总投资及保险收入	5,193	2,290

* 因2006年并入中银人寿，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合并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扣除佣金支出前

总投资及保险收入强劲增长126.8%至港币51.93亿元，投资及保险收入显著上升港币26.60亿元或143.7%，而中银人寿的保险收入上升港币2.43亿元或55.4%。面对畅旺的股票市场，集团采取措施提升代客买卖股票的交易平台及服务，令代客买卖股票业务量及相关佣金收入分别跃升187.5%及157.4%。销售债券佣金收入增加港币1.06亿元或101.0%，其中，透过引入私人配售服务而带动结构性票据的销售量显著上升195.8%。同期，资产管理收入上升港币3.66亿元或115.5%，当中，开放式基金的销售量上升125.8%，这些成果反映集团积极进行产品改革的成效，包括推出自行开发的开放式基金、具特色的基金及中国股票基金。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收入随销售量的增加而上升港币0.11亿元或23.9%。另一方面，中银人寿的保险及投资收入上升港币2.43亿元或55.4%，主要来自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期，净保费收入上升36.0%，所有期缴及趸缴产品的销售量均有增加。在计入集团保险业务夥伴贡献的港币0.57亿元收入后，人寿保险总收入为港币7.39亿元，增长港币2.54亿元或52.4%，人寿保险产品的总业务量上升45.2%。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投资及保险收入增加港币11.39亿元或56.2%，主要是由于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9.83亿元或55.7%。同期，中银人寿的保险及投资收入增加港币1.56亿元或59.3%。

净交易性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0	1,113
利率工具	30	304
股份权益工具	181	72
商品	2	78
净交易性收入总计	1,013	1,567

净交易性收入录得港币5.54亿元或35.4%的下跌，主要是由于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下跌，以及利率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减少。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减少港币3.13亿元，主要是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交易亏损。同时，其他外汇交易活动，包括代客业务，则表现良好，收入上升26.8%。利率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下跌港币2.74亿元，主要来自利率掉期合约按市价调整而产生的亏损。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上升港币1.09亿元或151.4%，主要由于成功推出结构性票据计划和股份权证后，期权金及相关的交易性收入增加所带动。商品交易的净交易性收入的下跌主要是由于市场波动性减少，令贵金属产品的客户需求下降及部分商品工具的净交易亏损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1.79亿元或42.9%，主要是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交易亏损大幅减少，但部分升幅被利率掉期合约按市价调整的亏损所抵销。同期，其他外汇交易活动表现良好，相关净交易性收入上升20.9%。随著集团结构性票据计划下的期权金收入增加，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亦上升港币0.41亿元或58.6%。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掉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将即期合约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期限，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餘资金掉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置的目的。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条的要求下，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入」），而相应的原货币剩餘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银行业务金融工具净亏损	(25)	(9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中银人寿金融工具净收益	893	42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868	32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上升港币5.47亿元或170.4%，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录得资本增值，使中银人寿金融工具净收益上升。

下半年表现

相对2007年上半年的港币3.94亿元的净亏损，下半年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12.62亿元，主要由于按市价调整的债务证券投资增值及中银人寿持有的股票投资录得资本增值。

净保费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人寿及年金	6,595	5,852
长期相连投资	1,840	348
退休计划	—	3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之再保份额	8,435 (9)	6,203 (8)
净保费收入	8,426	6,195

净保费收入增长港币22.31亿元或36.0%至港币84.26亿元，主要由于新造保单的保费收入增加36.9%。集团通过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推广期缴及投资相连的产品，持续改善产品组合，亦推出多种新的趸缴保险产品以满足不同顾客的需要。因此，期缴及趸缴的净保费收入分别上升37.0%及27.4%。其中，与投资相连的产品的净保费收入攀升了428.5%。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净保费收入显著上升港币25.60亿元或87.3%至港币54.93亿元，主要受益于新造保单笔数增长89.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人寿及年金	7,527	6,309
长期相连投资	1,915	344
退休计划	2	3
	9,444	6,656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4)	(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9,440	6,65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上升港币27.85亿元或41.8%至港币94.40亿元，与净保费收入的增长同步。有关负债是在对死亡率、投资收入及相关投资的公平值变化所作的假设的基础上计算出来。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保险索偿利益净额显著上升港币41.76亿元或158.7%，主要由业务增加及市场利率变化所带动。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	2006年
人事费用	4,656	4,004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958	868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787	671
其他经营支出	1,372	1,015
经营支出	7,773	6,558
成本对收入比率	28.52%	30.78%

随著集团整体业务的扩大，经营支出增加港币12.15亿元或18.5%至港币77.73亿元。其中，因加薪及集团因业务扩展和架构重整而招聘新员工，使人事费用增加港币6.52亿元或16.3%。全职员工数目较2006年底增加429人至2007年底的13,427人。

由于租金上升及电脑费用增加，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港币0.90亿元或10.4%。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港币1.16亿元或17.3%至7.87亿元，主要来自银行物业的升值及电脑设备折旧费用的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港币3.57亿元或35.2%，主要由于业务量的增长以及推广费用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9.37亿元或27.4%，主要由于业务量增加，以及因本年第二季薪酬调整，令人事费用上升。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330)	(647)
— 拨回	299	31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311	2,053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25)	(194)
— 拨回	—	20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62
拨回收益表净额	685	1,790

集团录得港币6.85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较2006年减少港币11.05亿元或61.7%，主要由于收回已撤销款项及减值准备拨回下降所致。

由于绝大部分新提的减值准备被减值准备拨回所抵销，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为净提拨港币0.31亿元（不计收回已撤销账项），减少港币3.03亿元。减值准备净拨备（不计收回已撤销账项）下降，主要原因是贷款质量持续改善令新提减值准备减少。新提的减值准备为港币3.30亿元，这是为新形成的减值贷款和现有减值账户的进一步恶化提供保障。

组合评估的净拨备为港币6.25亿元（不计收回已撤销账项），而2006年为净拨回港币0.09亿元。减值净拨备（不计收回已撤销账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贷款组合增长及组合评估方式的不断优化。近数年贷款质量明显改善而令准备回拨减少亦导致减值净拨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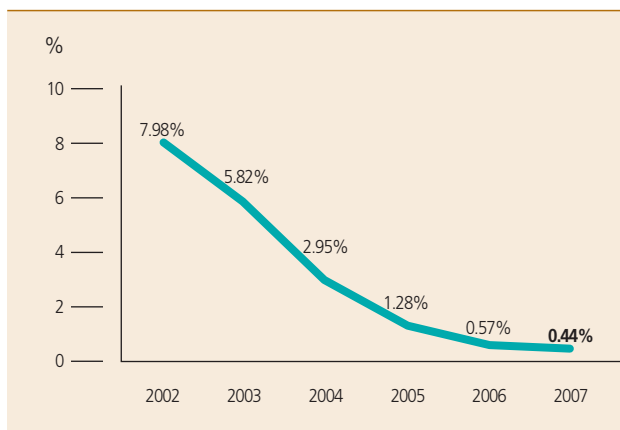
集团继续在收回已撤销账项的工作上取得进展。收回的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已撤销账项达港币13.41亿元，比2006年下降港币7.74亿元，而2006年当年收回了个别大额账户。

下半年表现

2007年下半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增加港币3.53亿元或212.7%，主要是由于收回个别大额账户，但部分被组合评估及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所抵销。

集团的贷款质量持续改善，2007年底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改善了0.13个百分点至0.44%，主要由于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下降9.3%以及客户贷款余额增加19.0%。

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亦下降0.13个百分点至2007年底的历史低位0.44%。在过去6年里，集团的特定分类贷款以41%的年复合速度下降，特定分类贷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7.98%显著下降至2007年底的0.44%。

* 特定分类贷款指按照集团贷款质量分类标准，列作「次级」、「呆滞」或「亏损」类的贷款。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指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	(1,844)	—
可供出售之证券	(289)	—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总拨备	(2,133)	—

2007年，由于市场波动增大，集团采取恰当的拨备政策，对持有的美国资产抵押证券提取了港币21.33亿元减值准备。

在2008年，市场进一步波动。集团将继续密切注视市场走向，并根据2008年第一季末的状况进行全面的减值评估。关于集团投资证券的组成和变化，以及投资的减值和拨备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28和附注2。

下半年表现

2007年下半年，集团就其所持有的美国资产抵押证券提取了港币21.33亿元减值准备拨备。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房产重估净收益／(亏损)	19	(1)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056	574
递延税项	(143)	(55)
除税后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13	519

物业重估带来的税前收益为港币10.75亿元，其中来自投资物业重估的净增值为港币10.56亿元，来自银行房产重估的净增值为港币0.19亿元。投资物业重估收益的相关递延税项为港币1.43亿元，因此，投资物业的公平值变动对2007年集团股东应占溢利的净影响为港币9.13亿元。物业重估净收益与房地产价格在2007年的升势相吻合。

下半年表现

与2007年上半年相比，由于本地楼价在2007年下半年攀升，投资物业重估的净收益除税后增加港币2.0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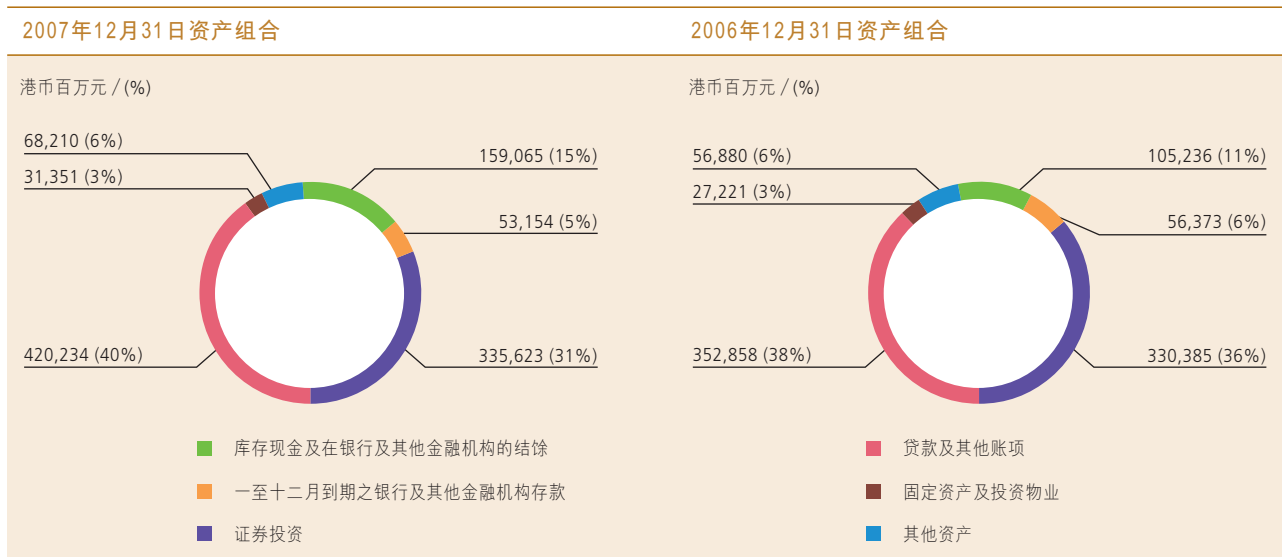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9,065	105,236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3,154	56,37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34,750
证券投资*	335,623	330,385
贷款及其他账项	420,234	352,858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31,351	27,221
其他资产**	35,440	22,130
资产总额	1,067,637	928,9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0,599	49,034
客户存款	793,606	694,69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2,089	—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2,497	14,239
其他账项及准备	61,018	49,599
负债总额	972,579	842,313
少数股东权益	2,216	1,985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92,842	84,655
负债及资本总额	1,067,637	928,953
贷存比率	51.66%	49.32%

*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其他资产包括对联营公司权益、衍生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 以摊销成本所发行之债务证券指在集团票据计划下发行的票据。



集团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港币10,676.37亿元，较2006年底增加港币1,386.84亿元或14.9%。主要变化包括：

- 由于一个月内到期之同业存款增加，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上升港币538.29亿元或51.2%。
-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港币673.76亿元或19.1%，主要由客户贷款增加港币659.72亿元或19.0%所带动。
- 证券投资微增港币52.38亿元或1.6%。集团所持有的美国次级资产抵押证券由2007年6月底的港币128亿元，下降至2007年12月31日的港币41亿元。
- 其他资产增加港币133.10亿元或60.1%，主要来自因客户股票交易量上升而令衍生金融工具、股票证券投资及股票应收账款增加。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305,677	74.0	274,290	79.0
工商金融业	168,656	40.8	148,780	42.9
个人	137,021	33.2	125,510	36.1
贸易融资	24,275	5.9	16,865	4.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83,110	20.1	55,935	16.1
客户贷款总额	413,062	100.0	347,090	100.0

总客户贷款，包含公司放款及个人放款，大幅增长港币659.72亿元或19.0%。高收益的内地贷款、贸易融资及中小企放款均录得显著增长，分别上升60.9%、43.9%和32.2%。贷款强劲的增长主要来自集团有效地实施新的业务模型的策略，以及在有利的经济基础支持下的本地市场需求增长。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增加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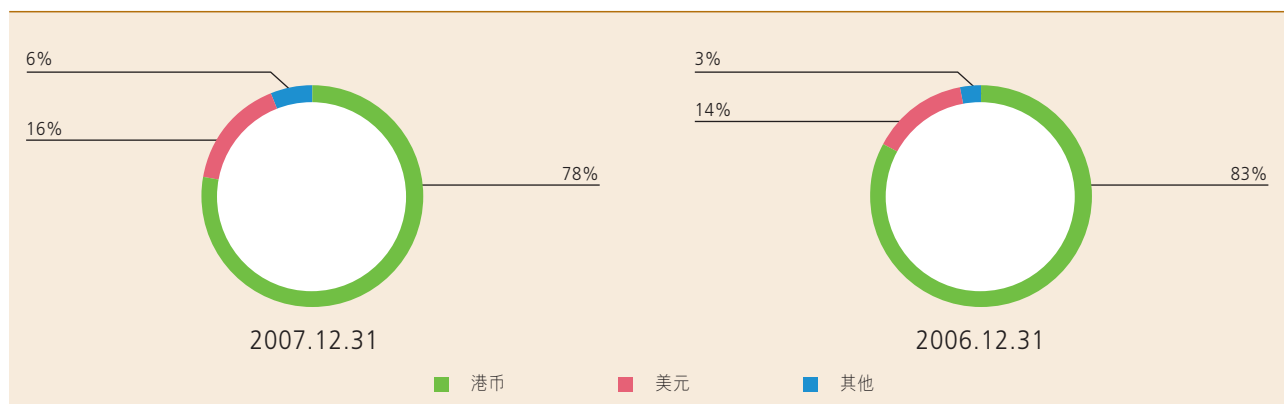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198.76亿元或13.4%至港币1,686.56亿元，主要由物业投资、运输及运输设备和制造业的贷款所带动。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96.30亿元或9.9%至港币1,065.83亿元，主要由于集团有效的产品创新及市场推广，以及物业市场需求增加所带动。
- 由于卡户消费上升，使信用卡贷款增加港币9.55亿元或19.9%至港币57.61亿元。
- 其他消费贷款显著增加港币11.93亿元或12.5%至港币107.08亿元，主要由个人贷款及税务贷款的增加所带动。

受惠于集团有效的宣传推广、业务模型的改善以及进出口贸易的强劲发展，贸易融资显著增加港币74.10亿元或43.9%。同时，香港以外地区贷款显著增加港币271.75亿元或48.6%，主要来自海外贷款及集团内地分行贷款的增长。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集团的放款增长动力继续增强。虽然2007年上半年的数字已包括了大额新股融资，总放款在下半年仍然增加港币202.51亿元或5.2%。剔除新股融资影响后，总客户放款录得更为强劲的9.4%增长。个人放款、贸易融资及香港以外地区放款均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住宅按揭贷款增加港币64.66亿元或6.5%，贸易融资增加港币26.77亿元或12.4%。香港以外使用的放款显著增加港币170.20亿元或25.8%。剔除2007年6月底新股融资影响后，在香港使用的企业放款增加港币73.10亿元或4.5%。

客户贷款总额按货币分布 (%)



按贷款货币分类，所有货币种类的客户贷款均较2006年底增加。2007年底港币和美元客户贷款分别占78.4%和15.6%，其他货币的客户贷款仅占6.0%。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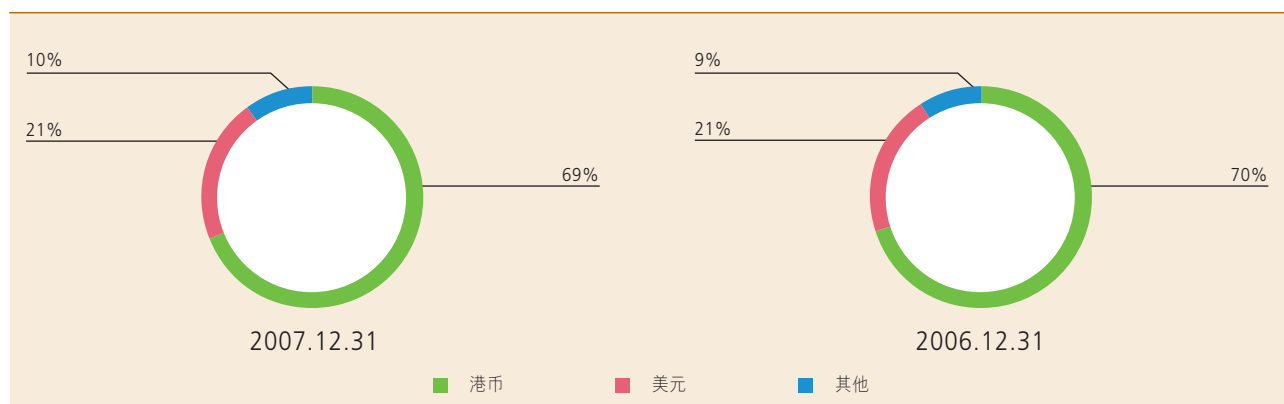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40,499	5.1	30,979	4.4
储蓄存款	286,653	35.9	256,653	36.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466,454	58.3	407,059	57.8
总客户存款	793,606	99.3	694,691	98.7
结构性存款	5,959	0.7	9,085	1.3
调整后客户存款总额	799,565	100.0	703,776	100.0

总客户存款为港币7,936.06亿元，增加港币989.15亿元或14.2%。即期及往来存款增加30.7%或港币95.20亿元，储蓄存款增加11.7%或港币300.00亿元，同时，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14.6%或港币593.95亿元。由于客户在良好的投资环境下将资金转移到其他投资产品上，结合零售存款和衍生产品的特点于一身且具较高的单面利率的结构性存款减少34.4%或港币31.26亿元。在2007年底，因贷款增幅超过存款增幅，令集团的贷存比率上升2.34个百分点至51.66%。

下半年表现

由于2007年上半年有大额新股存款，2007年下半年总客户存款下降港币103.08亿元或1.3%。即期及往来存款下降64.9%或港币749.44亿元，储蓄存款增加16.2%或港币400.03亿元，而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5.6%或港币246.33亿元。另外，结构性存款下降48.6%或港币56.44亿元。若剔除新股相关资金的估计影响后，总客户存款将为增加8.9%。

调整后总客户存款按货币分布 (%)



按货币分类，2007年底港币和美元客户存款分别占69.1%和21.0%，其他货币存款占9.9%。集团的港币贷存比率由2006年底的58.3%上升至58.7%，主要是由于港币贷款增幅大于港币存款增幅。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413,062	347,090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	0.44%	0.57%
减值准备	1,385	1,103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4,130	3,621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5,515	4,724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34%	0.32%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34%	1.36%
减值准备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	22.52%	28.62%
住宅按揭贷款*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	0.15%	0.2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	0.28%	0.25%

	2007年	2006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	2.40%	2.44%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标准被分类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被收回之抵押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以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需从客户贷款中扣减。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占未偿还贷款总额之比率。

[#] 不包括长城卡并按监管局的定义计算。

^{##} 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特定分类贷款之变动

港币十亿元	2007年	2006年
期初余额	2.0	4.3
新增特定分类贷款	1.2	0.9
升级之特定分类贷款	(0.1)	(0.3)
催理收回	(1.1)	(2.0)
核销	(0.3)	(0.8)
其他	0.1	(0.1)
期末余额	1.8	2.0

2007年集团的贷款质量持续改善，特定分类贷款由2006年底的0.57%降至历史低位的0.44%。特定分类贷款下降约港币2.00亿元或9.4%至港币18亿元，新增特定分类贷款保持在低水平，低于总贷款余额的0.3%。催理收回贷款约达港币11亿元，特定分类贷款的核销金额为港币3亿元。

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的总贷款减值准备为港币13.85亿元。减值准备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22.52%。集团的法定储备随著客户贷款总值上升而增加港币5.09亿元至港币41.30亿元。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质量持续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由2006年底的0.21%下降0.06个百分点至2007年底的0.15%。信用卡贷款的质量保持良好，2007年撇账比率由2.44%下降至2.40%。

资本比率及流动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重列 2006年12月31日 (未经审核)
核心资本	67,145	68,295
扣减项目	(483)	(486)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基础总额	66,662	67,809
附加资本	5,161	4,194
扣减项目	(483)	(486)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基础总额	4,678	3,708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71,340	71,517
风险加权资产		
信贷风险	510,970	426,130
市场风险	7,998	5,001
营运风险	39,139	32,901
扣减项目	(12,875)	(9,12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45,232	454,908
资本充足比率（银行集团层面）		
核心资本比率	12.23%	14.91%
资本充足比率	13.08%	15.72%

	2007年	2006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50.92%	50.46%

因应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资本）规则》，集团采用了标准法计算在200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比率，2006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亦相应重列。

2007年12月31日银行集团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3.08%，较2006年底下降2.6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风险加权资产显著增加。风险加权资产增加19.9%至港币5,452.32亿元，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同业拆放增加。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保持稳健，由2006年的50.46%提升至50.92%。尽管平均客户存款增加引致平均合格负债增加，同业拆放及市场债务证券增加带动平均流动资产上升，令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微升。

业务回顾

本节介绍本集团业务分部的业务回顾以及财务数据。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2007年 12月31日	重列 全年结算至2006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8,144	7,003	+16.3%
其他经营收入	5,931	3,049	+94.5%
经营收入	14,075	10,052	+40.0%
经营支出	(5,829)	(4,853)	+20.1%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8,246	5,199	+58.6%
贷款减值准备净提拨	(112)	(37)	+202.7%
其他	(5)	(18)	-72.2%
除税前溢利	8,129	5,144	+58.0%

	2007年12月31日	重列 200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162,634	144,828	+12.3%
分部负债	545,397	516,848	+5.5%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

2007年个人银行录得强劲增长，受净利息收入增加16.3%及其他经营收入（主要是源自销售股票及基金收入）增加94.5%所带动。经营收入增长40.0%至港币140.75亿元。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上升港币58.6%至港币82.46亿元，除税前溢利较2006年上升港币29.85亿元或58.0%至港币81.29亿元。

净利息收入增长16.3%至港币81.44亿元，主要由于按揭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的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拉阔。储蓄存款利差随市场利率上升，令存款利差拉阔。但由于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及激烈的竞争，引致贷款利差收窄，因此部分抵销了以上的正面因素。

其他经营收入大幅上升94.5%至港币59.31亿元，主要来自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106.5%。为抓紧股票市场畅旺以及新股上市活动活跃的商机，集团进一步强化了零售股票交易平台，从而推动代理股票业务大幅上升187.5%，及代理股票佣金收入上升157.4%。由于实行各项措施，包括推出集团自行开发的开放式基金和一些主题特色的基金及中国股票基金，开放式基金销售量上升125.8%。同时，由于结构性票据的销售量显著上升，债券销售佣金增长101.0%。2007年下半年，来自Visa Inc.的首次认可股份以收益入账亦对其他营运收入的上升作出贡献。

经营支出增加20.1%至港币58.29亿元，主要因业务增长及加薪引致的人事费用增长。

因收回贷款减少及细化贷款减值评估方法，贷款减值准备净提拨大幅上升202.7%至港币1.12亿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上升10.5%至港币1,421.69亿元。客户存款上升4.9%至5,130.27亿元。

推动投资及保险业务增长

投资及保险业务继续对集团2007年的盈利产生重要贡献。集团投资业务的增长，主要受到产品创新和新的业务举措的推动。藉着畅旺的股票市场及新股上市热潮，集团积极推动代理股票业务以迎接迅速增长的需求。因此，2007年股票买卖业务量大大幅上升187.5%，优于同期市场交易量158.7%的增幅。通过采取措施，加强电话银行系统及改善网上平台，经自动化渠道的业务量上升287.4%。为回应客户对高收益投资产品的需求，集团透过新推出的私人配售服务扩大结构性票据的供应。集团亦积极扩阔产品种类，引入不同产品以在愈趋波动的市况中迎合不同客户需要。这些措施令结构票据的销售录得195.8%的稳健增长。有见于中国及亚洲市场的投资渐受欢迎，集团推出了一系列具主题概念或与新兴市场、中国股票及房地产有关的新股基金。同时，集团推出一些自行开发的开放式基金，例如「南商中国股票基金」及「南商中国原动力基金」。这些措施受到客户的热烈欢迎，带动开放式基金的销售量上升125.8%。

2007年集团银行保险业务录得可观业务量增长，其业务平台也得到强化，以促进产品开发、品牌建立、市场营销及销售人员的的发展。集团现已能够按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选择。

同时，集团扩阔了产品跨度，引入不同类别度身订造的产品以迎合客户不同生命阶段的多样化需求，例如「升息俱全07—五年期储蓄保险计划」、「益寿丰年保险计划」、「五载丰收5年期储蓄保险计划」、「丰盛8年保险计划」、「康儿住院保险计划」。另外，现有人寿保险产品的特性得到改善，以实现对客户更好的产品质量。除产品外，集团还通过在香港主要媒体的广告及市场营销，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知。年内，集团向前线员工提供广泛的研讨会及培训课程，以求提高其产品专业知识及销售技巧。这些举措令集团争取到显著的市场份额及在2007年取得达45.2%的显著销售增长。

住宅按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及强劲增长

2007年物业市场继续复苏，集团通过进取的营销及推出更多样化的按揭产品来推动住宅按揭业务的增长，令住宅按揭比2006年有9.9%的增长，同期市场增长只有5.4%。继2006年推出的「香港同业拆息按揭计划」，集团继续提供新按揭计划以迎合客户财务上的不同需要。年内，推出「七成半免保费按揭保险计划」及「五彩缤纷迎奥运－置合息按揭计划」，前者以贷款对估值比率略高于70%的住宅买家为对象，后者则以高资产值客户为目标。集团亦致力发展物业投资市场的按揭业务，引入「投资物业按揭计划」，包括租赁代理及物业管理服务的借贷方案。集团继续保持其在住宅按揭市场的领先地位，新造按揭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73.7%，表现优于市场平均的50.7%。与此同时，住宅按揭贷款质量持续改善，拖欠及重组比率进一步下降至0.15%。

扩展高资产值客户基础及管理资产规模

集团继续向高资产值客户群提供优质服务。2007年1月，集团推出私人配售服务，向高资产值客户提供在债券及结构性产品方面的新投资机会。同时，集团为财富管理客户提升了债券经纪服务。为提高专业财富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形象，集团参加了数项财富管理展览会，以介绍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此外，集团还举办了一些投资讲座，为客户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及投资机会的资讯。为加强其「财富管理艺术」专家的形象及扩展高资产值客户群，年内集团举办了大型营销活动。另外，集团成立了内部培训机构「财富管理学院」，对相关员工提供专业培训。2007年，财富管理客户及管理资产分别比2006年增加68%及46%。

信用卡业务持续增长

随著香港经济增长，本地消费持续上升，集团积极发展信用卡业务，并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信用卡应收款及发卡数目分别上升19.9%及10.2%。与此同时，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录得24.1%及32.3%的健康增长。此外，撇账比率下降至2.40%，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年内，集团推出各类创新产品。为庆祝2008年北京奥运会举行，集团在2007年5月发行了「中银VISA奥运版预付卡」，成为第一家以北京奥运吉祥物为主题的预付卡发卡行。年内，集团加强营销能力，推出「月结单讯息管理系统」和EMV晶片的「中银白金信用卡」及开发「个人消费优惠系统」，该系统可分析客户消费行为及向客户提供因人而异的优惠。为加强商户收单业务，集团在2007年5月采用名为万事达卡系统的全新网上缴付通道系统，以求为网上商户提供更佳服务。为抓紧内地业务增长的机会，集团与母行在11月成立合营机构，为内地中银集团银行卡提供后勤支援服务。这是集团扩展内地信用卡业务的重要策略行动。

扩展及保持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

2007年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银行服务的市场领先地位。集团仍享有最大的本地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人民币存款按年增加41.3%。集团亦巩固在人民币信用卡发卡及商户收单业务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在2007年人民币信用卡发行量上升31.6%，收单业务量及卡户消费额分别录得80.2%及65.2%的强劲增长。2007年6月，为抓住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商机，集团推出新的人民币债券服务，向客户提供方便的人民币债券申购、存仓及利息收取一站式服务。另外，集团推出一系列推广优惠，包括「人民币综合服务」迎新优惠、「兑换通」及人民币优惠汇率等，皆受到客户的欢迎。年内，集团亦担任主要内地银行在香港发行价值100亿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及簿记行。截至2007年底，提供人民币提取服务的自动柜员机数目增至252台。

渠道优化及电子渠道的发展

为提高客户服务质素及支持业务发展，集团继续优化分行网络。2007年集团在本港共新开3家分行，关闭2家分行，并重新装修34家分行及新成立24家中银理财中心。截至2007年底，集团在港的服务网络包括288家分行。此外，95家中银理财中心及20家中银理财尊贵荟理财中心已投入运作，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财务策划服务。为鼓励客户使用自动银行服务，除现设有的459台自动柜员机外，集团还在本港设立了80台支票存款机及135台现金存款机。

集团持续提升电子银行功能，尤其在投资业务领域。电子银行客户数量上升28.0%，经电子渠道进行的股票买卖交易占总交易量的73%。为支援急增的电子银行股票买卖交易，自动化股票买卖交易电话线路数目较07年初增加250%。此外，网上股票资讯服务的容量也有所扩充，以提供更佳的服务质素。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2007年 12月31日	重列 全年结算至2006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5,739	5,009	+14.6%
其他经营收入	1,930	1,687	+14.4%
经营收入	7,669	6,696	+14.5%
经营支出	(1,940)	(1,653)	+17.4%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729	5,043	+13.6%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797	1,827	-56.4%
其他	-	(3)	N/A
除税前溢利	6,526	6,867	-5.0%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281,680	227,527	+23.8%
分部负债	284,353	209,363	+35.8%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

企业银行在2007年录得满意成绩。受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增长所带动，经营收入增长14.5%至港币76.69亿元。计入经营支出增加17.4%后，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13.6%至港币57.29亿元。但由于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的显著减少，除税前溢利下跌5.0%至港币65.26亿元。

净利息收入增加14.6%至港币57.39亿元，主要受平均贷款增加所带动。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4.4%至港币19.30亿元，主要来自放款和汇票佣金收入上升，以及信托和缴款服务费收入的增长。

经营支出由于加薪及招聘新员工而增加17.4%至港币19.40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为港币7.97亿元，下降56.4%，主要由于贷款收回减少，以及不断细化贷款减值评估方法而令减值拨备增加。客户贷款的增长，以及近数年因贷款质量明显改善而令准备回拨减少，也令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减少。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23.8%至港币2,805.69亿元。客户存款增加36.1%至港币2,814.87亿元。

维持银团贷款市场的领先地位

集团在香港、澳门及内地银团贷款市场仍保持领先地位。根据亚洲资本市场的权威杂志《基点》(Basis Point)报导，2007年集团再次成为香港—澳门和内地—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第一大安排行。集团银团贷款的卓越表现得到市场认同，其中一宗银团贷款交易获另一权威资本市场杂志Euromoney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的三笔项目融资之一。

新股融资业务表现出色

受惠于畅旺的股票市场及集团强势的市场营销，2007年集团在新股融资业务方面录得大幅增长。在48家新上市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期间，向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了港币5,280亿元的融资贷款，较2006年增长162.1%。

发展中小企业务

为发展高收益客户群及改善贷款组合，集团将中小企业务视为其策略目标之一。2007年集团落实「中小企业务发展五年计划」取得良好进展，中小企放款再次录得双位数字的增长。年内，集团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务模型，成立了「中小企市场营销管理」团队，负责统筹中小企客户分层的业务发展、策略分析、产品设计及市场营销。此外，为加强中小企业务发展，集团增设了中小企中心及工商理财中心，以强化客户分层及营销。同时，审批效率于期内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提高中小企业务的竞争力，集团推出了数项新产品，及改善了现有产品，如「中小企快达钱」、「信用卡商户信透计划」及「工商客户奥运迎新计划」。透过这些措施，2007年中小企放款增幅达32.2%。

贸易融资业务大幅增长

在有效的推广努力下，2007年集团贸易融资业务获得强劲增长。年内，集团为企业客户推出一系列的推广及优惠计划，包括「季节性贸易融资增额计划」及「积分奖赏计划」。同时，年内成立贸易产品团队，负责贸易产品的开发及营销工作。通过上述各项措施，2007年贸易融资余额及贸易结算业务量分别录得43.9%及22.9%的增长。此外，中小企所占贸易融资业务的份额进一步提高，对整体盈利做出贡献。

现金管理业务强劲增长

集团在发展现金管理业务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年内建立了一个专业的现金管理产品团队，负责产品开发与营销。集团积极设计度身订造的现金管理方案并改善了其服务平台。集团亦成功地作为一家寻求国际业务扩展的内地重点企业推出海外现金管理计划。同时，数个针对内地企业的现金管理计划亦正在筹备中。透过改进的电子平台及有效的市场营销，在2007年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客户数目大幅上升64.0%，而中银企业财智客户数目增加8倍。

积极发展托管业务

鉴于托管业务日益重要，集团在2007年成立了托管服务团队，向公司客户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提供证券结算及托管服务。涵盖本地托管、环球托管及代管服务的主要服务平台已建立起来，为未来发展铺路。集团亦与母行合作，成功落实了数个主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委托，并在市场上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主要托管服务供应商。截至2007年底，集团托管的资产总额达到港币3,780亿元。年内，集团就在内地证券市场投资业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递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的申请。

扩展内地及澳门清算服务

在2007年初，中银香港再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继续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自2002年，集团作为香港与深圳之间、以及广东与香港之间的港币支票和美元支票清算服务代理。在2007年，清算服务再扩展到澳门。考虑到香港与澳门之间日益增加的商业活动，2007年8月，集团引入「港澳跨境港币可转让工具清算服务」，作为代理为澳门的银行提供结算服务，收集从各香港银行提取的港币支票资金。

内地相关业务

内地相关业务强劲增长

中国业务一直是集团的重点业务之一。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商（中国））在2007年12月14日正式成立，并于2007年12月24日在上海开业，这是集团发展内地相关业务的一个里程碑。2007年集团推出多项发展内地业务的措施。为满足企业客户需在内地及香港灵活进行财务调度的需要，集团推出多种跨境服务。同时，集团与母行的双边业务合作继续为双方带来重大的双边利益。

2007年集团内地分支行继续取得良好业绩。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港币2.00亿元或53.5%，主要来自客户贷款增加。总客户贷款增加60.9%至港币300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大幅上升194.2%。客户存款上升48.4%至港币58亿元。贷款质量维持在良好水平，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为0.68%。

集团内地分支行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截至2007年底，集团共有15家内地分支行，其中12家内地分支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而15家内地分支行已获准开办衍生工具业务，14家内地分支行已获得经营保险代理服务的牌照。2007年，集团以更大力度推动住宅按揭业务，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如「两星期按揭还款计划」。为进一步发展内地财富管理业务，集团推出了一系列结构性产品。此外，集团与保险公司成立策略性联盟，开发内地保险代理业务。13家内地分行及支行被授予QDII的资格。年内，集团引入一些QDII产品，包括「南商中国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洋紫荆」，全部受到客户欢迎。为满足内地客户的新需要，2007年10月已推出全新的网页，使他们可通过网上银行使用全面的银行服务。

* 内地居民除外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 2007年 12月31日	重列 全年结算至2006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5,869	4,406	+33.2%
其他经营收入	206	743	-72.3%
经营收入	6,075	5,149	+18.0%
经营支出	(627)	(521)	+20.3%
经营溢利	5,448	4,628	+17.7%
证券投资减值净拨备	(2,133)	-	N/A
其他	-	(2)	N/A
除税前溢利	3,315	4,626	-28.3%

	2007年12月31日	重列 200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566,661	517,200	+9.6%
分部负债	116,095	98,532	+17.8%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

集团财资业务的除税前溢利录得港币33.15亿元。净利息收入增加33.2%。但其他经营收入下降、经营支出上升、以及证券投资减值净拨备增加抵销了净利息收入的增长。

净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剩馀资金增长，以及较高的平均投资回报。市场利率上升及已到期债务证券的再投资，带动集团2007年的投资回报上升。

其他经营收入减少72.3%至港币2.06亿元，主要是外汇掉期合约出现净交易性亏损以及利率工具及商品的净交易性收入下降。同时，股权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在成功推出结构性票据及股份权证后增加。

经营支出增加20.3%至港币6.27亿元，主要因加薪及招聘新员工令相关费用增加。

年内，集团需为持有的美国资产抵押证券组合提取港币21.33亿元的证券投资减值净拨备。

分散投资组合，大力拓展IPO业务

2007年资本市场变得更为波动。由于下半年信贷收紧，借贷成本上升及信贷息差拉阔，为财资业务管理营造了极具挑战性的环境。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集团密切监控资产负债结构以及信贷息差的走势，采取恰当的投资策略以提升剩余额资金的回报。年内集团调整其资产分布，增加投资于大型商业银行的债务证券来提升利息收入。集团亦在2007年8月推出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表管理及结构性风险管理。在2007年，集团共在36个IPO项目中承担了收票行工作，处理IPO相关资金总额超过港币19,000亿元。

扩展多元化产品及加强在香港的市场地位

集团持续开发财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集团认为畅旺的投资市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来拓展财资产品的领域，并展开自有品牌的票据计划。2007年2月，集团发行了该计划的首批结构性票据，此产品获得客户的热烈反应。同时，股份权证亦在2007年推出市场，并于港交所挂牌交易。鉴于客户对对冲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的需求增加，集团对人民币不交割远期合约业务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这些新产品不仅有助集团的财资产品组合更加多元化，而且巩固了集团在本地人民币业务的市场地位。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2007年 12月31日	重列 全年结算至2006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788	473	+66.6%
其他经营收入	9,030	6,421	+40.6%
经营收入	9,818	6,894	+42.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9,440)	(6,655)	+41.8%
净经营收入	378	239	+58.2%
经营支出	(117)	(65)	+80.0%
除税前溢利	261	174	+50.0%

	2007年12月31日	重列 200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24,545	15,804	+55.3%
分部负债	23,182	14,649	+58.2%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

2007年集团在保险分部取得良好成绩，除税前溢利增加50.0%至港币2.61亿元，主要由净利息收入显著增加带动。

净利息收入增长66.6%至港币7.88亿元，主要是保费收入显著增长，带动债务证券的投资增加。其他经营收入上升40.6%至港币90.30亿元，主要来自净保费收入的增加。随著净保费收入的增加，集团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相应上升了41.8%至港币94.40亿元。

经营支出上升80.0%至港币1.17亿元，主要是由于推广费用及新增聘员工令相关费用增加。

保险分部的资产增长了55.3%，原因是增加了利率工具及股权工具的投资。而保险合约负债的增加令负债上升了58.2%。

开拓产品种类，加强营销力度

2006年并入中银人寿后，集团继续拓展保险业务，一方面推出各式各样的趸缴保险产品，同时提供更多元化的期缴及其他投资相连保险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新的趸缴保险产品，包括「升息俱全五年期储蓄保险计划」及「五福临门」储蓄保险计划，受到客户的热烈反应。同时，集团扩阔期缴保险产品种类，例如「丰盛8年」及「享自在」储蓄保险计划。此外，通过提供更多的投资基金系列从而改良投资相连保险产品。为加强期缴产品和投资相连计划的销售，集团举办了一连串的宣传推广、客户转介计划及宣传赞助的活动。因此，期缴产品和投资相连计划的销售分别上升了27.4%及428.5%。

集团的内部培训机构，中银集团人寿保险专业学院，继续向前线人员提供不同的培训项目。年内，集团进一步加强培训，举办了超过30班课程，加深及扩阔了前线员工的专业知识并提升了营销技巧。另外亦向集团分行的前线员工安排实地培训。

强化分销网络

在集团的RPC模型下，保险产品的分销平台得以进一步强化。鉴于集团拥有广大客户基础及庞大的分销网络，前线与中银人寿采取措施改进集团内营销效率，于去年10月成立电话营销中心，向目标客户直接推销产品。集团还成立了两个专门小组，分别服务个人及企业客户，以提高营销效率，同时也加强了中银人寿与集团其他营销单位的合作。

监管发展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随著2004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新的国际资本充足比率框架——即「新资本协议」(Basel II)，香港银行业于2007年1月实施新资本协议。新框架对最低资本要求的规定更加准确地反映了潜在风险，并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范畴。它促使监管当局推出针对资本充足性的监管规定并对资本充足性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为广泛的披露要求。

集团投入了大量资源配合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并于2007年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支柱一」方面，集团采用了标准法计算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集团亦将逐步采用对风险更为敏感的基础内部评级法（「FIRB」）计算最低资本要求。集团已完成相关数据差异的分析及路线图以达到FIRB的要求。同时，集团已完成开发数个评级模型，而有关程序亦正进行优化。

「支柱二」方面，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为了决定目标资本充足比率，集团采用计分卡方法来决定额外资本及最低资本充足比率。集团认为ICCAP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及定期重检资本结构的过程。

为了符合「支柱三」对于《银行业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集团制定了披露政策，并根据披露规则执行此披露政策。

实施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络（RPC）模型

根据集团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集团于2007年3月开始实施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络（RPC）模型。集团坚信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概念将使集团提供适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及服务，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提高营运效率。在此模型下，集团通过采用更精细的客户分层模型，建立专业的产品管理和服务队伍，优化渠道和工作流程，强化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管理，以及分销网络管理的能力。年内集团在推行此模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包括调整组织架构、建立客户关系和产品管理队伍、改善分销网络管理系统、细化绩效考核系统、重检并调整政策及业务流程、优化授权程序、以及组织各级员工的培训。与此同时，客户关系团队、产品管理团队以及分销网路管理建立了定期沟通渠道，以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强化营销力量。如前面章节所述，第一年实行RPC模型的成效已明显体现在各业务分部的业绩中。

企业发展、科技及营运

人力资源管理

集团相信，持续地投资于人力资源对于长期业务增长及实现其策略目标及愿景至关重要。在RPC模型下，集团进行了各项改革，包括调整组织架构、员工调岗及完善员工绩效管理机制。为满足业务单位的需要，亦招聘了新员工。同时，集团对不同的工作职能及岗位进行了重检及细化，以期推动职业发展，提高员工责任感及鼓励自主性，目的是进一步提升集团的以绩效为本的企业文化并保留人材。

2007年集团继续为各级员工提供不同的培训项目，从而改善生产力及提高服务质素。集团与知名大学，如哈佛大学及牛津大学，合作举办为高级管理人员及特选员工而提供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及行政人员发展培训项目。按照员工发展计划，开办了1,700多项内部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包括工作坊及座谈会，涉及经济发展、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市场营销及领导才能等内容。2007年4月，集团成立了财富管理专业学院，提升前线员工营销能力。集团向前线及内地员工提供帮助他们考取专业资格的专业资格课程。自2006起，集团开始举办三年期的管理人员培训及一年期的主任培训项目。

科技及营运

2007年，集团继续落实资讯科技五年发展策略，加强资讯科技基建。为支持业务发展，集团已开展多个项目以提升资讯科技平台功能及扩大处理容量。例如，加强了人民币结算平台以支持更佳的人民币债券服务。而托管平台也增大了处理容量，改善了操作效率及服务质素。集团还及时扩大了股票系统的容量，以应付2007年创纪录的高股票交易量。电话银行系统的容量也得到提升。客户柜员平台亦正在分阶段更新改进。2007年10月新放款系统的投产，促进开发新放款产品，分析贷款表现，并推动产品管理及改善操作效率。此外，处理楼按贷款的工作流程也得到优化，以应付上升的交易量并有助维持集团在楼按业务的领先地位。

随著南商（中国）的成立，集团理顺中国相关业务的营运，完善营运政策及程序，优化业务流程及安排相应员工培训。

作为集团资讯科技发展策略的一个部分，分阶段投入运作的「财务及财务风险管理系统」项目（FRMS）已开始更新现有电脑系统的不同财务功能，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多维度盈利分析、资本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在2007年8月份，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成功投产，是该项目的一个里程碑，而总账系统正按计划进行更新。

信用评级

2007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惠誉	A	F1
穆迪	Aa3	P-1
标准普尔	A-	A-2

2007年12月31日，惠誉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为A及F1，支持评级为2。

2007年5月30日，穆迪投资服务将中银香港的长期银行存款评级展望由正面调为稳定。同时，穆迪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本地货币与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分别为Aa3及P-1。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评级为C+。

2007年2月16日，标准普尔将中银香港的长期信用评级调高至A-，短期信用评级确认为A-2。

2006-2011年发展策略的落实进度

2006年3月，集团宣布了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透过在香港的雄厚基础，巩固在中国内地的地位，在亚洲区域市场建立战略据点，致力成为最佳服务质素的金融服务集团。下表简述了集团在2007年取得的主要进展。

• 强化在香港的领先地位	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澳门及内地的银团贷款市场、本地楼宇按揭业务、人民币银行业务、人民币信用卡的收单及发卡业务的领先地位。集团在发展高资本回报率业务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财富管理：建立了强大的财富管理平台，令集团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及管理资产总值分别增加68%及46%；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增长143.7%，其中来自股票经纪及基金销售的服务费收入分别增长157.4%及115.5%。 – 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及其它消费贷款分别上升19.9%及12.5%。 – 现金管理：设立了现金管理平台，集团成功吸纳了数家寻找国际扩张机会的内地大型企业成为客户。 – 中小企业业务：集团的中小企业贷款继续取得双位数字的增长。已成立「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客户业务分层的管理。 – 人民币银行业务：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业务市场的领先地位，亦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委任继续成为本地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集团亦担任所有在香港发行的三种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及簿记行，并为此项业务的市场领导者。
• 加强产品制造及分销能力	– 随著RPC模型的实施，集团内部的产品制造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年内，集团推出了若干自营品牌的产品，例如2月份的票据产品，6月的股份权证，以及QDII产品，包括「南商中国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洋紫荆」。 – 为高端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成功推出了私人配售服务。 – 证券产品包括代客股票买卖服务得到提升，以应付激增的交易量。 – 为创造及发展托管业务，组成了托管服务团队，建立了涵盖本地托管、环球托管及代管服务的主要服务平台，为未来发展铺路。 – 集团与母行成立合营机构，为内地中银集团银行卡提供后勤支援服务，这将有助集团拓展内地银行卡业务。 – 收购了中银人寿51%的控制性权益后，集团积极扩大保险产品组合。年内推出了一系列的新保险产品，期缴保险及投资相连产品的销售分别上升27.4%及428.5%。
• 建立更稳固的内地业务	2007年是集团内地业务的一个里程碑。 – 在2007年，集团内地分行客户放款及存款总额分别录得60.9%及48.4%的升幅。 – 在集团的双线发展内地业务模型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 – 集团已递交开设杭州分行的申请。 – 开设广州番禺支行的申请已获批准。

• 寻求区域扩展机会	集团已建立一支收购合并团队，并积极在区域内寻求收购合并机会，祈能发掘真正合适的并购目标。
• 提升企业价值与核心优势	企业价值 – 为维持业务的长期增长，集团对各工作岗位分类正进行重检，以期推动职业发展，提高员工责任感及鼓励积极性。 – 集团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及义务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有关集团参与社会服务详情，请参阅第86至88页－良好企业公民。 核心优势 年内集团在资讯披露、市场营销、银行服务等主要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取得公众的认同（详情请参阅此报告的相应章节）。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要取得有机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面广。

为减低信誉风险，集团制订并切实执行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为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信誉风险事故提供了指引，要求紧密监察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中汲取经验。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例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风险总监领导法律及合规部，负责制订及维护相应的政策指引，主动识别和管理这些风险。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因在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集团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的风险。

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管理层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同业交易。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的交易账。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利率风险管理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资产组合内的投资组合获取资金。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透过现金流分析（分别在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和检视存款稳定性、风险集中性、流动比率、错配比率、贷存比率及投资组合的流动资金状况，来监察流动资金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流动资金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负责监察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司库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界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详细的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风险管理部制定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风险委员会审批。各业务单位的管理层透过采用合适的工具，例如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及操作风险事件汇报机制来识别、评估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流程、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承担管理及汇报其内部操作风险的责任。风险管理部对其变化进行定期监督及持续检查。除当前的操作风险状况之外，过往数据所得出的趋势亦作为潜在风险的预警信息。另外，风险管理部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记录操作风险数据，并向风险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事项。集团亦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

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其综合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实力，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有需要时考虑调整资本组合，以达致所需的资本回报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在经营期间内，本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著手部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以法定最低资本充足率8%为出发点，对涵盖第一支柱所未能涵盖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作出评估。本集团采用计分卡的方法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并按此结果转换为额外资本需要，从而设定为支持集团的长远增长所需的最低资本充足率。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集团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并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与投资产品和退休管理计划相连的人寿保险业务。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利率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人寿独立管理上述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中银人寿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分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中银人寿所发行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布的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会为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没有为保障生存风险的保单提供再保险安排。

由于整体死亡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中银人寿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余地。

利率风险管理

基于中银人寿的投资及保单责任的性质，其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有关风险，以达致长期投资回报高于保单需承担的支出。每一个特定类别的保单责任，都各自有一个独立的资产组合。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做法，是根据投保人可得的利益种类计算保单债务，然后配以相应的资产。

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未能于期满时支付全部款项。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风险包括：

- 结构性产品及债务证券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的风险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本集团的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已于2007年12月24日正式在上海开业，为内地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专业金融服务。

更快 · 更高 · 更强

欢呼喝采 喜迎奥运



董事会

董事长

肖 钢[#]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周戟群[#]

张燕玲[#]

李永鸿

高迎欣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董建成^{*}

童伟鹤^{*}

杨曹文梅^{*}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财务总监

李永鸿

副总裁

高迎欣

风险总监

张祐成

资讯总监

廖仁君

公司秘书

杨志威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肖钢先生



孙昌基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并于2006年3月之前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他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

6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孙先生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曾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于1999年至2004年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1999年至2001年，彼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于2003年，孙先生当选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孙先生是一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他曾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1993年至1998年，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1991年至1993年，孙先生曾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1966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南商、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董事长、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主席、香港总商会副主席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08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成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及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

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务于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周载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周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并曾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周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并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6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张燕玲女士



李永鸿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董事

张燕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银国际副董事长。此外，张女士还自2003年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女士于1977年加入中国银行，并曾于2000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间，张女士曾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彼于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银行教育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营业部总经理，并于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李永鸿先生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李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在本地及海外银行业积逾30年丰富

的国际银行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总裁及董事总经理，并自1999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华人银行董事兼总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间，李先生获纽约银行借调出任永亨银行董事兼替代总裁；在此期间，李先生亦同时担任纽约银行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1982年加入纽约银行，并曾在纽约及多伦多担任不同职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国银行工作了8年，在亚洲及北美洲多个城市担任不同职位。

高迎欣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4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中银保险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

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于麻省理工学院取得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集团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利亚零售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多项公职，彼自2007年1月起担任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副主席，亦为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及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冯博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彼亦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于2003年，冯博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董事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三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Japan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德太投资集团合伙人，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韩国第一银行董事、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

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风险委员会成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童先生为投资公司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现担任Investcorp的董事总经理，也是该公司科技投资集团的主管。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彼现为Wireless Telecom Group及Magnum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The Committee of 100）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工程的学士学位，是该大学的理事会成员、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预算委员会主席及医学中心委员会成员。



杨曹文梅女士



林炎南先生



张祐成先生



廖仁君先生



杨志威先生

董事

杨曹文梅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8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创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起，杨女士出任亚洲公司管治协会（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主席，该协会是一间以香港为基地并由会员资助的非牟利机构，其宗旨是透过教育、调研及推广以达到促进亚洲区企业的公司治理的目标。杨女士亦同时担任百人会（The Committee of 100）董事及The Pacific Pension Institute顾问团成员。杨女士于1993年获克林顿总统委任为美国驻亚洲开发银行大使及执行董事，并为第一位亚洲人及第一位女性获美国政府委任担任多边金融机构董事。杨女士于1999年12月退任时，获当时美国财政部长颁发财政部的「杰出服务奖」（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扬她为1997至1998年亚洲金融风暴受影响国家筹建援助计划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在改善该银行运作及私人领域发展策略方面的贡献。在此以前，他曾担任美国加州储蓄贷款局局长（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国加州公务员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及投资委员会副主席。杨女士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高层管理人员

林炎南先生 副总裁

55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林先生积逾25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至1998年期间，他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及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张祐成先生 风险总监

46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及南商（中国）董事。张先生拥有逾20年银行及会计经验。任职中银香港之前，他曾于恒生银行工作逾9年，并担任不同职位，包括助理总经理兼信贷主管、信贷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主管。在加入恒生银行之前，他曾担任大通银行副总裁及审计经理。此外，张先生曾分别担任香港政府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会计师工作。张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经济及管理学士学位，也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会计师。

廖仁君先生 资讯总监

56岁，为本集团资讯总监。廖先生主管本集团资讯科技部，并向财务总监汇报。廖先生拥有逾36年资讯科技及金融服务经验，曾于IBM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金融界业务顾问服务的主管职位。此外，廖先生曾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区域营运总监、瑞士银行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营运总监、瑞士银行私人银行（亚洲、美国和英国）业务资讯科技总监、美国大通银行副总裁。在加入瑞士银行之前，廖先生也曾分别于花旗银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及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讯科技、营运及业务管理的多个高层职务。

杨志威先生 公司秘书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公司秘书。彼亦为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中银集团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91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7港元，股息总额约51.49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7年8月派发的每股0.428港元的中期股息，2007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915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8年5月9日（星期五）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94页至第95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9百万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11.55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5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57页至第60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自2007年5月2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华庆山先生自2007年6月15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和广北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董事会早前采纳的并载列比《上市规则》更严谨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冯博士及单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

前述各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7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

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7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孙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361,500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7,374,600	7,013,100	361,500	—	—	6,651,600

注：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于2002年7月5日授予华庆山先生的1,446,000份认股权可于其辞任后三个月内继续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孙昌基	1,590,600 ¹	—	—	—	1,590,600		0.015%
和广北	823,000 ²	—	—	—	823,000		0.008%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6,751,600	—	—	—	6,751,600		0.065%

注：

1.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各董事获授予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2. 该权益包括和先生于1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和先生获授予的723,000份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53,617,435	(65.77%)
中国银行	6,953,617,435	(65.77%)
中银香港(集团)	6,949,330,256	(65.73%)
中银(BVI)	6,949,330,256	(65.73%)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49,330,2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117,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78,679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7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馀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该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照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05年1月4日、2006年4月11日及2007年8月28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07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8年3月25日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其中，本公司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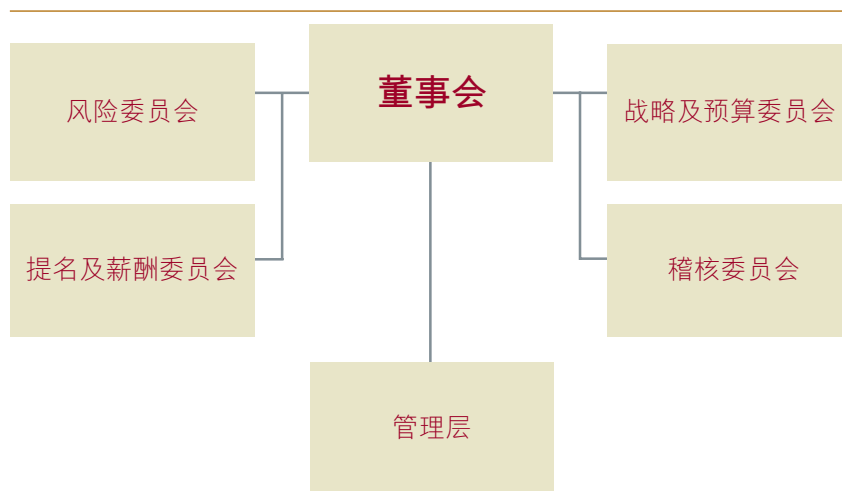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

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4名，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执行董事。由于工作安排的原故，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于2007年5月25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彼等须于2008年5月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由股东正式选举为董事。除此以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

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部分条款内容超过了《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新委任董事在获委任首年的股东大会上需经股东正式选举。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正式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张燕玲女士是该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

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正式制度。董事会于2007年度特别邀请了在金融机构监管方面甚有经验的资深监管者，为董事会成员介绍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情况下银行董事的角色及责任。

董事会于2007年内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谘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开始时候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在场的讨论，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07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9次中出席9次	10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9次中出席9次	100%
华庆山先生 ^(注1)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周载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张燕玲女士	9次中出席8次	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高铭胜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单伟建先生	9次中出席7次	78%
董建成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童伟鹤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杨曹文梅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9次中出席9次	100%
李永鸿先生 ^(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高迎欣先生 ^(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注1： 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2： 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于2007年5月2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对较轻松的场合以便加强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会藉著各董事会成员的专长及经验，定期邀请董事会成员向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各种课题的讲座。于2007年，本公司邀得亚洲公司治理协会主席杨曹文梅女士与本公司管理人员分享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观点与经验。同时，本公司亦会安排外地参观活动，以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管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6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6%，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 & 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07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费用；

- 本集团于2007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事项；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07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的2006年度绩效评估及2007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07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此外，稽核委员会参照定期聘请独立顾问对内部稽核部门进行工作质量评估的国际最佳做法，于2006年对本公司内部稽核部门进行了评估工作。稽核委员会已采纳有关改善建议，内部稽核部门于年内按照独立顾问的有关建议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效益。

稽核委员会于2007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细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戟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冯国经博士	7次中出席6次	86%
高铭胜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7次中出席6次	86%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6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委员会于2007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

- 审议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2006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审议本集团（含指定高级管理人员）2006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07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审议2007年度本集团主要绩效指标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处理有关聘请新副总裁（主责资本市场业务）及制订其聘用条件的事宜；
- 审议重订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协议；及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的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该委员会定期检讨、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董事的袍金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作最终审批。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于2007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附注22。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载列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50,000港元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权、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等。目前，对于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红及其他非金钱福利构成，而其中酌情花红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团及该董事或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的表现所决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企业目标，检讨及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

续考核，并检讨和审批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采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使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程序进一步规范化，从而增加有关提名及委任事宜的透明度。中银人寿于年内据此选聘了合适人选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7**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 (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风险委员会

继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风险委员会成员后，本委员会目前成员共**3**名，由**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名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担任。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式、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风险委员会在**2007**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风险管理限额；
- 重检《风险管理政策陈述》、《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以及策略风险、信誉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审查和监控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落实基础内部评级法及内部资本充足比率评估程序的进度情况；
- 审批银行盘投资额度及审阅银行盘投资策略；
- 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委员会于**2007**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每次会议出席率均达**10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华庆山先生 ^(注)	3次中出席3次	100%
张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注：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风险委员会成员。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继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后，本委员会目前成员共4名，由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审查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及
- 就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指导和监督了管理层对本集团获董事会通过的中长期战略的实施；同时，因应市场新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委员会审查了本集团2008至2012年滚动式战略规划。委员会亦重点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中国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人寿保险和银行剩餘资金及资本管理等。此外，委员会也审查及监控了本集团2007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查和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08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07**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杨曹文梅女士(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广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华庆山先生 ^(注)	3次中出席2次	67%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注：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一个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及一个临时招聘委员会。

招聘委员会

为加强集团的业务发展能力，董事会于2007年3月设立了招聘委员会，以寻找一个合适的人选担任副总裁（资本市场）一职。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委员会聘请了一间独立的专业猎头公司协助委员会完成此次全球性的公开招聘。经过几轮筛选，并由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议，任命陈子政先生出任副总裁，主责投资产品管理、全球市场，财资和中银人寿等业务。陈先生于2008年3月以健康理由辞职后，招聘委员会重新开始进行全球性的公开招聘，以选聘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填补陈先生的职位。

独立董事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于2007年5月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查和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银集团成员（除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该委员会由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为此，委员会已聘请德国商业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德国商业银行的意见及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各年设定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和合理的。由于某些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该等交易须交由独立股东批准。为此，本公司将于2008年5月20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将在稍后时候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档。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07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审计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

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07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700万港元，其中3,2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500万港元为其他费用。于2006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3,700万港元，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800万港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07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07年度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财务及财务风险管理系统项目（费用约100万港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最大化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纪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07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并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基础。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

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50至第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审批的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

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附属公司以及外地机构持续监控，2007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作出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6年度财务报告书、宣布分派2006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注意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有鉴于此及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已于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宣布，在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董事会将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详情如下：

- 当发行新股份是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董事会将不会发行超过已发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餘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倘董事会获股东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已决议将同样采纳上述内部政策。

为了加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投票的透明度，本公司将按往年惯例，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的网页 (www.hkexnews.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投资者关系政策

本公司致力与投资界保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目标和方向、发展策略、整体表现的认知和理解。准确披露及陈述有关公司的事实及数据尤为重要，使投资者能够有充分讯息判断本公司的前景。

因此，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投资者在公平和及时的基础上，获得合理需要的讯息以作最佳投资决策。此类讯息包括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增长发展的机遇及挑战、业务表现及前景、以及企业主要发展事项的最新讯息。为达致此目的，本公司已实施具体的投资者关系计划，落实相关的沟通活动。

投资者关系计划及指引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委员会，通过制定及实施投资者关系策略，领导投资者关系计划的落实。本委员会由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并由总裁担任主席。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效能。

为实践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本公司制定了《讯息公平披露政策》，并上载于本

集团网页供公众参阅。该政策清楚阐明了有关指引，旨在确保：

- (1) 股价敏感讯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
-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为公平的。
- (3) 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

查阅企业资料

为确保投资者在公平和及时的基础上获得企业的关键讯息，本集团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 (<http://www.bochk.com/ir>) 上载了所有相关资讯，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集团网站提供的讯息包括最新的企业财务资讯、企业公告、演示材料、业绩发布会的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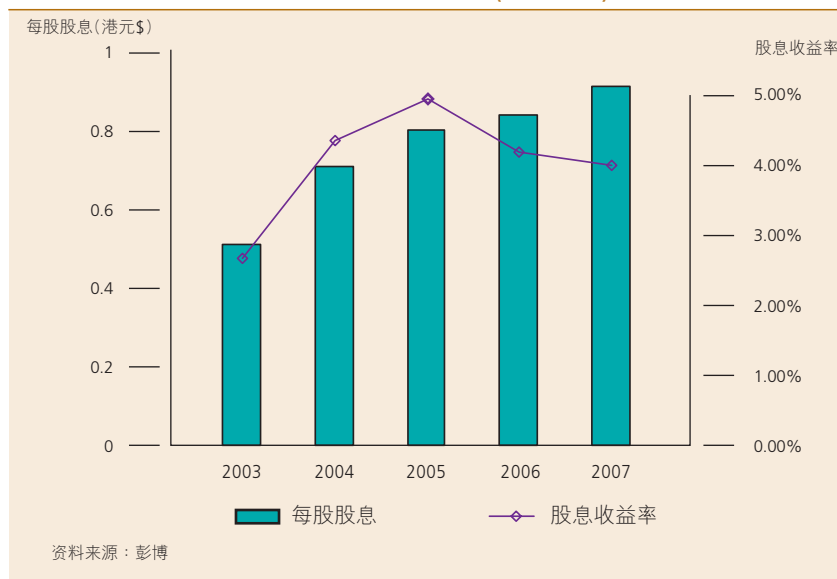
播放、公司治理原则和实践、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股价讯息、企业资料概览以及对常见问题的回答。集团网页亦备有公司日志，提供中期和全年业绩的公布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安排。投资者／分析员亦可透过登记电邮提示系统，以获得最新的企业消息。

提升股东长远价值

稳定的股息收入

集团参照核心盈利表现，致力为股东提供稳定的股息增长。在过去5年（2003-2007），集团的派息占股东权益应占溢利维持在62.6%至68.4%，股息收益率*约为2.8%至4.9%。以金额计，集团过去每年均持续增加年度股息，而过往五年（2003-2007）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8.1%。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 (2003-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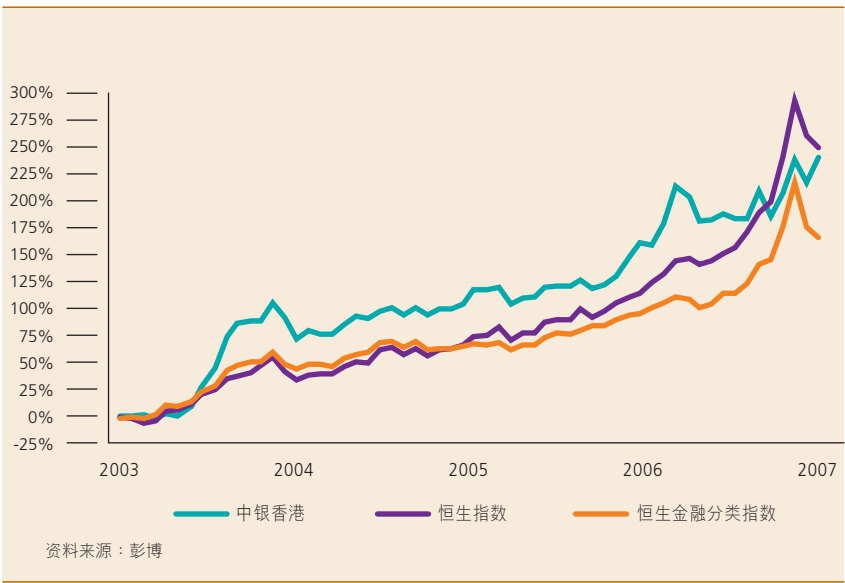


*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实际已付股东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与年内中期股息）及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股东总回报率

集团致力提升长远股东价值。自2003年起，按股价升值和股息再投资合并计算，本公司的股东总回报率已高达247.6%。而2005年至2007年三年的总回报亦达至70.6%，而2007一年则为8.4%。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为2,310亿港元，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此等数据正好反映出投资界对本公司的发展方向及财务表现、管理素质及经营能力的提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企业长远前景及其价值持续增长的认可和支持。

中银香港股东总回报率与恒生指数和恒生金融分类指数比较(2003-2007)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注册股东共有100,127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及北美。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需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依照股东名册及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于2007年12月31日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本公司编制了以下股东分布表供投资者参考。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		占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个人投资者	99,568	99.4%	227,807,088	2.2%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558	0.6%	3,397,969,722	32.1%	
中国银行集团	1	0.0%	6,947,003,456	65.7%	
合计	100,127	100.0%	10,572,780,266	100.0%	

2007年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公司致力推行全球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旨在增进国际投资界对本公司的了解，并透过向投资者传达本公司最新财务表现、业务愿景、发展策略及增长潜力以提高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2007年，本公司继续致力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渠道，与本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及直接的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07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

业绩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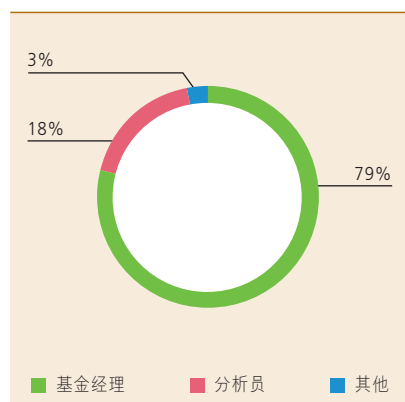
本集团于2007年3月22日举行2006年全年业绩公布，及于2007年8月23日举行2007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集团总裁亦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了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集团网页收看业绩发布网上直播及查阅相关纪录，包括演示材料及公告。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最新情况、财务状况及前景的讯息。

与投资者的沟通

2007年，通过全球路演、国际投资者研讨会和公司拜访，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共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召开了超过190次会议。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此外，通过直接电邮和投资者反馈调查，本公司持续提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

通。透过以上举措，收集投资者宝贵的意见，让本公司更了解市场关注的焦点及制定日后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

市场认同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及维持高水平的资料披露，于2007年获得市场的认可。本公司荣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2007年最佳年报奖「一般机构」类别的优异奖，以肯定本公司年报资料高水平的披露。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有效的投资者沟通计划，以确保投资者充分得到有关本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策略动向的最新资料。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 (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传真： (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08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2007年度全年业绩	3月25日(星期二)
于香港买卖未除末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5月8日(星期四)
除息日	5月9日(星期五)
美国预托股份之记录日期	5月13日(星期二)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时半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一)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5月19日(星期一)
交回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27日(星期二)
公布2008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7楼举行。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7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股份资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普通股(于2007年12月31日)

已发行股份: 10,572,780,266股
公众持股量: 约34%

面值

每股5.00港元

市值(于2007年12月31日)

2310.2亿港元

股份价格

于2005年12月30日的收市价: 14.90港元
于2006年12月29日的收市价: 21.10港元
于2007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 21.85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2.70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16.78港元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
恒生伦敦参考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8楼1806 – 1807室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 – 1807室）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站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 (852) 2846 2700。



由中银香港全力赞助的「新界区百万行一八号干线」，共有32,000人参加，本集团逾千名员工及家属积极参与，共同刷新了新界区百万行的纪录。



更快 · 更高 · 更强

欢呼喝采 喜迎奥运





在庆祝90周年晚会上，展示了本集团的最新员工制服。



在《薪火相传 共创未来》大型员工综合晚会上，员工载歌载舞，活力澎湃。

员工是企业的宝贵资产。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年内我们继续在人力机制、吸纳人才、员工培训等方面作出改革，加以完善。适逢2007年是本集团在港服务90周年纪念，我们特别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推广企业文化，加强团队精神，与员工共同迈向事业发展的新里程。

改革人力机制

根据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在岗位为本、绩效为导向的人力机制改革管理平台上，集团持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政策，并继续拨出额外资源，为关键及重要岗位且具优秀表现的员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以便更好地保留、吸纳及激励人才。

此外，为使岗位为本的管理机制更能配合集团的业务发展，本集团亦持续对岗

位设置、管理架构进行检讨，透过优化岗位设置、建立专业序列等措施，提升员工发挥才干及发展事业的空间，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达致推动业务发展的目标。

扩大吸纳人才

为配合集团的业务发展策略，我们一直致力吸纳人才。2007年，本地就业市场持续活跃，我们相应采取积极措施，通过优化招聘流程，运用较灵活的聘用条件，提升整体招聘效率；同时拓宽招聘渠道，从本港、内地及海外招揽各类管理及业务专才，充分融合各地人才优势，强化本集团的员工团队。

我们继续推行见习人员计划，通过一系列系统化及科学化的测评机制，为集团聘任具发展潜质的大学毕业生，进一步为银行培养未来的管理人才。

加强员工培训

我们在全年内共开办各类型的培训班约1,760期，参与培训者约93,300人次。培训工作重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配合业务总体战略及全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协助部门完成业务目标；二是推动员工自我增值及事业发展，构建「学习型机构」；三是改善资源投放及运用，强化培训工作的整体效益。

培训活动主要包括：开展一系列有关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销售及服务技能、管理人员发展的课程和讲座；加强领导力开发及人才库培养，参加中大EMBA课程及牛津、哈佛、北大、科大等培训项目；配合RPC业务模型实施，开展沟通和变革培训，协助前线销售人员考取专业资格；成立「中银香港理财专业学院」，为客户经理职系人员开办财资产品专题讲座；配合



我们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文康活动及培训课程，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

未来业务发展，招揽和培育人才，特设「见习管理人员计划」及「大学毕业生计划」，培育大学毕业生成为业务骨干。此外，本集团透过多元化、多渠道的培训方式，积极筹建网上学习平台；推出员工自学计划，以遥距自学并辅以导师培训及课后测试，使员工培训更具普及性和灵活性。

推广企业文化

2007年，本集团继续以「团结协作」、「以人为本」为主题，举办「团结协作活动奖励计划」，鼓励员工主动参加各类型的集团及部门活动。为迎接2008年奥运年的来临，我们把「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格言融入本年的主题，鼓励员工发挥「团结、友爱、公平竞争」的精神。年内，各部门／单位就「企业文化由我演绎大奖」自行组织各式各样的活动：有紧张刺激的竞技及问答

游戏，也有静态的经验分享、表彰会、短片及照片分享等。凡此种种，均有助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及员工间的相互了解。此外，为体现我们对「团结协作」的重视及认同，本集团继续举办「跨单位项目协作大奖」，表扬成效显著的跨单位工作项目。

加强团队精神

过去一年内，我们继续推广以「团结协作」及「以人为本」为主题的企业文化活动，通过开展多元化的康乐活动，加强管理层与员工的互动沟通与关怀，促进各单位间的员工关系和团队精神，创造和谐活跃的工作气氛。为嘉许表现优秀的员工，集团在2007年举行了《你的精彩 我的骄傲－2006年度中银香港优秀团队及个人颁奖典礼》，颁发了10名中银之星、631名优秀个人和47个优秀团队奖项。

藉著2007年是中国银行在港服务90周年之机，我们不但举行了一系列的庆祝活动，并在亚洲博览馆主办了《薪火相传 共创未来》员工大型综合晚会，宣扬我行的优良传统和新的企业文化，从而加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集团逾万名员工聚首一堂，共同见证90年的辉煌成就。

年内，本行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娱康乐活动，包括新春联谊、保龄球挑战赛、野外定向挑战赛、亲子悠游日、团队拓展训练、野战训练、乒乓球选拔赛、各类文体队伍交流活动，以及开办各项兴趣班。

集团鼓励员工参与社会服务及公益慈善活动，推广「关爱社会」的企业核心价值，提高员工的社会公民意识。另外，为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我们组织员工参加「塑原生态赏团」及「环岛行」等有益身心的活动。



为迎接北京奥运的来临，我们特别赞助「好运北京—香港回归十周年杯」国际马术三项赛。

2007年为本集团在港服务90周年。作为「根植香港，服务香港」的企业，我们深明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履行良好企业公民责任息息相关。企业社会责任是本集团重要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多年来我们积极透过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支持及参与多元化的社会公益活动，实践我们「服务香港·共建未来」的承诺。

本集团所推行的关爱社会活动，涵盖文化教育、文康体育、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公益慈善及赈灾筹款等领域，并连

续第5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另获2007「盛世」优秀社责大奖。

推动体育发展

举世瞩目、全球炎黄子孙翘首以待的2008北京奥运及由香港协办的奥运马术比赛即将来临，为推动本港的体育发展和全民运动缔造黄金机会。本集团把握良机，积极协助推广各类型体育活动，支持本地体育运动朝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三方面发展。

社会经济发展与市民身心健康有著密切关系。为此，本集团透过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下称「港协暨奥委会」）的「中银香港第五十届体育节」，大力推动「全民运动」的理念，鼓励市民注意身心健康，亲身体验多做运动的乐趣。在为期4个月的活动期内，体育节共录得超过40,000人次

参加由74个体育总会举办的体育活动，令香港这个「活力动感之都」更添动力。

羽毛球是我们长期支持的重点体育项目之一。基金自1999年起，透过赞助「中银香港全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及相关活动，如「章别训练计划」及「全港羽毛球锦标赛」等，培育本地具潜质的运动员，并举办家庭同乐的「亲子乐Fun Fun羽毛球双打比赛」，提升市民对羽毛球运动的兴趣，均获良好反应。历年来参加该计划的总人数接近50万人次。本集团亦继续支持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的「工商机构运动会」羽毛球比赛项目。

为协助香港体坛发掘及培育明日之星，基金继续赞助「港岛及九龙地域校际运动比赛」及比赛的最高荣誉奖项「中银香港紫荆杯」。年内，共有超过270家学校逾72,000名人次参加了逾8,100场比赛。





「演艺到访院士李云迪」旨在为香港培育更多钢琴新秀。



我们与香港中乐团携手呈献「鼓舞中国 奥运2008」《鼓王群英会IX》音乐会，为北京奥运敲响起迎迓的鼓乐。

本集团冠名赞助本港体育界年度盛事「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2007」，并设立「中银香港星中之星香港杰出运动员」大奖，以表彰香港体坛上具卓越表现的运动精英和队伍。

为了让本地的优秀年青运动员亲身了解北京奥运筹备情况和国家队迎战奥运的训练情况，本集团在庆祝在港服务90周年之际，赞助了由港协暨奥委会及香港奥林匹克优秀运动员委员会举办的「90青年奥运之旅—香港优秀青年运动员北京奥运交流团」，促进两地运动员的交流及友谊，增加香港青年运动员对祖国体育事业的认识。

中国银行是2008北京奥运的银行合作伙伴，为此，本集团赞助了「好运北京—香港回归十周年杯」国际马术三项赛。此外，为支持香港首次以东道主身份举办2009年东亚运动会，中银香港率先参与作为2009年东亚运动会的钻石伙伴之一。

弘扬文化艺术

文化艺术是世界共通语言。年内，本集团赞助了一系列大型国际文化艺术活动，旨在丰富市民的文娱生活，亦有助推广本地的文化艺术发展。

本集团赞助了由香港管弦乐团主办的「卡里拉斯之夜」，邀请了蜚声国际的首席男高音之一卡里拉斯 (José Carreras) 来港献唱。集团亦赞助了由香港中乐团主办、以「鼓舞中国 奥运2008」为主题的《鼓王群英会IX》音乐会，并在香港文化中心、中银大厦和商场举行鼓乐音乐会及工作坊，与市民、员工一起击鼓迎奥运。

著名钢琴家李云迪成为香港居民后，获香港演艺学院邀请成为「到访院士」，本集团赞助由李云迪亲临主持的大师班，让本港钢琴学生得以扩阔国际视野。集团也赞助了由香港芭蕾舞团举办的「芭蕾引力」，邀得纽约市芭蕾舞团首席舞蹈员索菲娜·西尔薇 (Sofiane Sylve) 首次来港演出。

本集团与香港设计师协会合作举办的专业设计比赛「香港设计师协会奖07」，誉满香港及亚洲。是次比赛表扬在平面、产品、新媒体、空间等四大类别中具创意及杰出的设计作品。

培育领袖人才

人才培养是促进社会长远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中银香港在培育年青一代方面多所著力。在2007年，基金共颁发奖学金及助学金港币100多万元予本港各大学及专上院校共100多名学生。自1990年起，基金累计共颁发奖助学金达港币1,040万元，受惠学生近1,100人。

随著香港与内地经济愈趋融合，本集团连续第三年举办「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让本地大学生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实习，了解内地的政治、经济、金融、文化和社会发展趋势，增加他们对内地银行运作的亲身体会。



「中银香港第五十届体育节」- 全民运动·全城跃动



本集团赞助了香港警务处举办的「少年警讯领导及管理训练计划」，年内为超过6,400名参加者提供161个训练课程，培育他们成为未来领袖人才。

传扬环保意识

本集团继续透过「香港绿色学校奖」向本港幼稚园、小学及中学的学生及家长灌输环保意识。自2000年起，参与「香港绿色学校奖」的学校累计达1,013家，并诞生了198家绿色学校。

本集团赞助了海洋公园保育基金的筹款晚会，协助宣扬亚洲区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育工作。年内本集团捐赠了多部电脑予「香港明爱电脑再生计划」，在减少电脑废物的同时，亦将可再用的电脑转赠予有需要的人士，让更多人受惠。

参与公益慈善

基金一向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务。年内基金全力支持公益金的「全国名厨荟萃为公益」，该活动广邀内地及香港共100位著名厨师荟聚香江，烹调中国八大菜系的精华菜式，让市民品尝美饌之余，亦同时为公益金筹募善款。我们除赞助晚宴经费外，更特别赞助晚宴席位，邀请公益金资助的会员机构受惠人士参加；此外，我们亦因应参与这项大型活动的连锁食肆所售出的菜式金额，作出等额捐款。

基金与香港红十字会再度携手合作举行「身心健康捐血周」，共有905名热心人士在中银大厦、中银中心捐血站和流动

捐血车捐血；并在全港大专院校及中学举办「学生捐血嘉许计划」，呼吁广大青年学生踊跃捐血，助人为乐。

在2007年，基金继续慷慨捐助及积极支持不同类型的慈善活动，如教育统筹局的「技能提升乐同行」、保良局的「保良局慈善高尔夫球赛」和「地区安老服务计划2007」、公益金的「四季公益金闪耀人生」和「雇员乐助计划」、「地铁竞步赛2007」，以及香港李嘉诚医学院的「医者仁心健步行」等；本集团连续10年捐款成为保良局钻石赞助人。

年内，我们共协助多家慈善团体随本行月结单附寄共303万份募捐单张予客户。



我们特别赞助了适合一家大小欣赏的世界著名表演「星跃马术奇艺坊」(Zingaro)。32场在港举行的法国马术演出，赢得了39,500名观众的喝采。

90	独立核数师报告
91	综合收益表
92	综合资产负债表
93	资产负债表
94	综合权益变动表
96	权益变动表
97	综合现金流量表
98	财务报表附注
21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91至第215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8年3月25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6,056	40,271
利息支出		(26,661)	(24,436)
净利息收入	5	19,395	15,835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177	4,98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903)	(1,26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274	3,717
净交易性收入	7	1,013	1,56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868	321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8	(53)	(5)
净保费收入	9	8,426	6,195
其他经营收入	10	771	334
总经营收入		36,694	27,964
保费索偿利益净额	11	(9,440)	(6,65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254	21,309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2	(1,448)	1,794
净经营收入		25,806	23,103
经营支出	13	(7,773)	(6,558)
经营溢利		18,033	16,545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4	1,064	60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15	26	(1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30	3	5
除税前溢利		19,126	17,139
税项	16	(3,309)	(2,855)
年度溢利		15,817	14,284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15,446	14,007
少数股东权益		371	277
		15,817	14,284
股息	18	9,674	8,966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9	1.4609	1.3248

第98页至第21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23	159,065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3,154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	34,440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25	14,477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6	420,234	352,858
证券投资	28	301,183	302,091
联营公司权益	30	83	60
投资物业	31	8,058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	23,293	19,740
递延税项资产	39	23	69
其他资产	33	20,857	14,608
资产总额		1,067,637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	32,770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60,599	49,0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5	11,405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1,092	4,052
客户存款	36	793,606	694,69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2,089	—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33,344	25,901
本年税项负债		1,210	1,128
递延税项负债	39	3,967	3,39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22,497	14,239
负债总额		972,579	842,313
资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储备	42	39,978	31,79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92,842	84,655
少数股东权益		2,216	1,985
资本总额		95,058	86,640
负债及资本总额		1,067,637	928,953

第98页至第21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08年3月2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银行结存		376	331
证券投资	28	4,135	—
投资附属公司	29	53,764	53,764
其他资产		5,896	4,736
		64,171	58,831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3	2
资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储备	42	11,304	5,965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64,168	58,829
负债及资本总额		64,171	58,831

第98页至第21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08年3月2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可供出售							少数股东		
	股本	房产	证券公平值	法定储备*	合并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52,864	5,060	(245)	3,526	443	(4)	18,291	79,935	1,778	81,713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	14,007	14,007	277	14,284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4	—	4	—	4
2005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5,075)	(5,075)	—	(5,075)
2006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4,240)	(4,240)	(70)	(4,310)
房产重估	—	1,209	—	—	—	—	—	1,209	—	1,209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64)	—	—	—	—	64	—	—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 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	99	—	—	—	—	99	—	99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	—	50	—	—	—	(247)	(197)	—	(197)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 储备转拨	—	—	(1)	—	—	—	(3)	(4)	—	(4)
现金分派	—	—	—	—	(900)	—	—	(900)	—	(900)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 负债	—	(165)	(18)	—	—	—	—	(183)	—	(183)
留存盈利转拨	—	—	—	95	457	—	(552)	—	—	—
于2006年12月31日	52,864	6,040	(115)	3,621	—	—	22,245	84,655	1,985	86,640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6,040	(115)	3,621	—	—	22,229	84,639		
联营公司	—	—	—	—	—	—	16	16		
	52,864	6,040	(115)	3,621	—	—	22,245	84,65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可供出售							少数股东	
	股本	房产	证券公平值	法定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52,864	6,040	(115)	3,621	—	22,245	84,655	1,985	86,640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15,446	15,446	371	15,817
货币换算差额	—	—	—	—	14	—	14	—	14
2006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726)	(4,726)	(79)	(4,805)
2007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525)	(4,525)	(78)	(4,603)
房产重估	—	2,910	—	—	—	—	2,910	17	2,927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23)	—	—	—	23	—	—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									
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	(768)	—	—	—	(768)	3	(765)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	—	12	—	—	(115)	(103)	—	(103)
减值拨备净额转拨损益	—	—	289	—	—	—	289	—	289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									
储备转拨	—	—	17	—	—	—	17	—	17
由股东权益(计入)/贷记									
递延税项负债	—	(476)	109	—	—	—	(367)	(3)	(370)
留存盈利转拨	—	—	—	509	—	(509)	—	—	—
于2007年12月31日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2,216	95,058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794	92,797		
联营公司	—	—	—	—	—	45	45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组成如下：									
2007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8)						5,149			
其他						22,690			
于2007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27,839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收购中银人寿而产生。于2006年6月1日，本集团以港币9亿现金收购中银人寿之51%控股权。

第98页至第21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52,864	—	5,909	58,773
年度之净溢利（附注17）	—	—	9,371	9,371
2005年已付末期股息	—	—	(5,075)	(5,075)
2006年已付中期股息	—	—	(4,240)	(4,240)
于2006年12月31日	52,864	—	5,965	58,829
于2007年1月1日	52,864	—	5,965	58,829
年度之净溢利（附注17）	—	—	14,441	14,441
2006年已付末期股息	—	—	(4,726)	(4,726)
2007年已付中期股息	—	—	(4,525)	(4,525)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股东权益	—	149	—	149
于2007年12月31日	52,864	149	11,155	64,168

第98页至第21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3(a)	37,047	20,809
支付香港利得税		(2,822)	(2,409)
支付海外利得税		(85)	(55)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4,140	18,345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2	(1,147)	(736)
收购联营公司	30	(24)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0	203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208	560
联营公司清盘／出售所得款项	30	1	2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0	3	4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919)	3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购附属公司		—	(900)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9,251)	(9,315)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157)	(70)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9,408)	(10,285)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23,813	8,093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28,257	120,164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3(b)	152,070	128,257

第98页至第21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新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7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并与业务相关之新／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列示－资本披露」

该等准则包含大部分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要求，并会引入若干与金融工具相关之新披露要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之财务报表之披露」，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与列示」之披露要求。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该等准则的主要影响是关于在公允价值计量、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方面需要进行更加详尽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因此，采纳该等准则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亦未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本集团已于上年度提早采纳之现行准则之诠释

以下现行准则之诠释经评估与本集团之运作相关，并且已于上年度被本集团提早采纳：

- HK(IFRIC)-Int 9 「对嵌藏衍生工具重新进行评估」
- HK(IFRIC)-Int 10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已于2007年生效但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现行准则之诠释

以下现行准则之诠释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经已生效，但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7 「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
—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之财务报告之重述方法」
- HK(IFRIC)-Int 8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适用范围」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本集团没有提前采纳以下经已颁布但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影响股东权益变动及对收益的全面列示。该准则并没有改变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确认、计量或披露的特定交易及其他事件。本集团仍在评估预期的影响，但主要的可能影响是本集团列示财务报表的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类」(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将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要求分类以风险与回报分析的方法识别和报告；而报告项目以外部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的方式列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采纳了内部管理模式，报告的分类是指企业的管理层会定时检视的业务部分。其报告项目会基于内部报告的形式列示。本集团已经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所带来的影响，结论是采纳该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HK(IFRIC)-Int 13「客户维系计划」(于2008年7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3 订明当企业以客户维系计划用作鼓励客户购买货品或服务时(例如客户累积积分以换取免费或有折扣的货品或服务)，与原销售相关的已收或应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于奖赏和销售货品或服务相关的部分。其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现仍在评估当中。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借贷成本」(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撤销了关于需以长时间作准备才能用作预期用途或销售的资产(即合格资产)，其借贷成本始能确认为支出的选择。该经修订的准则适用于由2009年1月1日起开始资本化的合格资产的借贷成本。经修订的准则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因为本集团并无需要为合格资产的发展而对外借贷融资。
- HK(IFRIC)-Int 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有关集团及库存股票之交易」(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1提出如附属公司以股票为基础支付所接受之雇员服务时，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所豁免外，由于本集团并无发行股权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11对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续)

- HK(IFRIC)-Int 12「服务经营权安排」(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2 适用于参与服务经营权安排的公司，并且向公营转私营的服务经营权安排的经营者提供会计上的指引。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涉及服务经营权安排，所以HK(IFRIC)-Int 12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14「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福利资产的最低资金规定及其互动性」(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4为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评估可确认为资产的盈余限额提供指引。该诠释亦解释退休金资产或负债如何受法定或合同的最低资金规定影响。HK(IFRIC)-Int 14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因为本集团内并没有任何成员公司向员工提供界定退休福利。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购入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账内列为合并储备。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本集团在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收购成本为于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平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平值初始计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数股东所占权益；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平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平值，差额则直接在收益表中反映。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抵销；除非能提供内部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收购时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已收及应收股息确认。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一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业务分类组合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地区分类是指一组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特定经济环境下经营的分类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4 外币换算 (续)

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权益账。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作为公允价值盈利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收益表。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6 金融工具之对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交易费用直接计入综合收益表。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入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馀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馀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盈亏直接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将转入综合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综合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负债(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或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续)

「回购」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核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下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14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 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6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房产 按租约余期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6 固定资产(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续)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该发展而产生的直接成本。分类为发展中物业的项目，在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房产或投资物业，并于该等资产转入房产的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停建且管理层认为在可见未来不会重新启动的发展中物业工程，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等于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收益表内确认。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贴现现金流量估算。这些估值均以国际估值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指引进行。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投资物业 (续)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的土地及房产会被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且该土地的经济年限并无限期，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确认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犹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8 租赁(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续)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入账。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之保险合同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 (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 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2 雇员福利(续)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23 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物业、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基于利润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营业所在地区之适当税率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支出。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物业之重估直接计入权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直接计入权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或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藉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违约情况、提前还款率、信贷提升保障、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以上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3.4 结构投资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团其中一间非银行附属公司投资于一项由第三者组合经理所管理的结构投资工具，并列于本集团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投资组合。由于现时此项投资并没有活跃的市场，管理层乃参照从第三者组合经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评估其公平值。于2007年12月31日，此项结构投资工具的投资净账面值约为1亿港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整个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组合之公平值约等于其摊余成本。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6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负债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 and 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负债将增加约港币7,260万元,约为负债之0.36%。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差异,保险责任将增加港币10.09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基金的负债中,按保险公司条例(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50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总结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务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并颁布了《业务及服务产品开发及管理规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行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产品开发 (续)

根据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发展规划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银行整体策略；风险管理部、法律及合规部、财务部等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单位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而出于内部控制的考虑，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单位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财资业务及银行同业交易。

信贷风险框架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已于2007年2月履任。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授信业务性质、客户／交易对手资信及交易风险程度、授信风险承担大小，设置授信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及客观评估；小企业授信采用评分卡支援信贷决策；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用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管理高层汇报。

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集团实施五级的信贷评级系统。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为管理投资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集团会评估外部信贷评级和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并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之产生乃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证券及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记录及履约能力。

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2006年：无）。

信贷风险承担

未计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之最高信贷风险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9,065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3,154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30,856	26,402
衍生金融工具	14,477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20,234	352,858
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可供出售	100,073	100,339
— 债务证券 — 持有至到期日	165,428	165,588
— 债务证券 — 贷款及应收款	31,102	36,114
其他资产	20,857	14,608
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开出担保函	9,407	8,778
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	221,896	179,003
	1,259,319	1,087,44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21,663	111,870
— 信用卡	5,641	4,713
— 其他	14,404	12,793
公司		
— 商业贷款	247,079	200,849
— 贸易融资	24,275	16,865
	413,062	347,090
贸易票据	5,334	3,1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3,743
总计	421,619	353,961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贷款人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7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18,583	229	112	118,924
— 信用卡	5,397	—	—	5,397
— 其他	13,737	78	20	13,835
公司				
— 商业贷款	243,140	908	349	244,397
— 贸易融资	23,052	795	4	23,851
	403,909	2,010	485	406,404
贸易票据	5,255	74	1	5,3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	—	3,223
总计	412,387	2,084	486	414,95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06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08,469	219	91	108,779
— 信用卡	4,503	—	—	4,503
— 其他	12,057	59	41	12,157
公司				
— 商业贷款	195,867	1,862	131	197,860
— 贸易融资	15,392	1,101	1	16,494
	336,288	3,241	264	339,793
贸易票据	3,101	23	—	3,12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43	—	—	3,743
总计	343,132	3,264	264	346,660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末减值贷款

总逾期末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07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65	77	45	48	2,635
— 信用卡	221	—	—	—	221
— 其他	428	3	12	31	474
公司					
— 商业贷款	1,997	54	42	203	2,296
— 贸易融资	315	7	2	11	335
	5,426	141	101	293	5,961
贸易票据	4	—	—	—	4
总计	5,430	141	101	293	5,96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末减值贷款 (续)

	2006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754	77	77	49	2,957
— 信用卡	193	17	—	—	210
— 其他	467	9	22	39	537
公司					
— 商业贷款	2,056	31	24	337	2,448
— 贸易融资	213	2	1	13	229
	5,683	136	124	438	6,381
贸易票据	3	—	—	—	3
总计	5,686	136	124	438	6,384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1,428	12,461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929	5,645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32	73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04	134
— 信用卡	23	—
— 其他	95	99
公司		
— 商业贷款	386	541
— 贸易融资	89	142
	697	916
贸易票据	—	1
总计	697	917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403	546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59	61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10	47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87	44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803	1,988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44%	0.57%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381	54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42	0.06%	318	0.09%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63	0.04%	202	0.06%
— 超过1年	652	0.16%	838	0.2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057	0.26%	1,358	0.39%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305		43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970	2,175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47	98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10	371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e) 经重组贷款

	2007年		2006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于扣减已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后净额	186	0.05%	216	0.06%

于2007年12月31日，当年经重组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8.8千万元（2006年：港币6.2千万元）。

于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总贷款(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7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逾期*	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综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979	33.97%	16	18	3	52
— 物业投资	65,963	86.50%	343	961	14	187
— 金融业	12,346	6.05%	—	14	—	43
— 股票经纪	242	12.10%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3,572	65.05%	238	382	85	41
— 制造业	14,468	58.08%	138	550	37	4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001	21.11%	3	25	1	60
— 休闲活动	30	93.53%	—	—	—	—
— 资讯科技	2,009	37.39%	—	2	—	6
— 其他	21,046	41.70%	90	584	16	6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3,969	99.78%	129	599	8	1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06,583	99.87%	284	2,078	18	81
— 信用卡贷款	5,761	—	23	245	—	63
— 其他	10,708	79.61%	119	314	50	14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05,677	73.31%	1,383	5,772	232	673
贸易融资	24,275	40.71%	105	399	73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83,110	39.76%	315	375	76	254
客户贷款总额	413,062	64.64%	1,803	6,546	381	1,00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06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综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290	19.33%	24	281	4	37
— 物业投资	55,943	85.49%	320	1,170	28	110
— 金融业	10,721	8.48%	4	24	—	26
— 股票经纪	65	25.65%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3,019	61.87%	248	456	61	26
— 制造业	12,417	54.27%	154	402	42	26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5,548	17.55%	4	17	2	30
— 休闲活动	33	91.36%	—	—	—	—
— 资讯科技	1,586	57.12%	—	1	—	3
— 其他	20,158	33.13%	148	404	29	41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4,236	99.14%	141	679	20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96,953	99.11%	359	2,350	23	29
— 信用卡贷款	4,806	—	17	210	—	65
— 其他	9,515	83.21%	159	435	57	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4,290	71.36%	1,578	6,429	266	406
贸易融资	16,865	40.98%	157	365	98	3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55,935	24.30%	253	329	182	116
客户贷款总额	347,090	62.30%	1,988	7,123	546	557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07年		2006年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5	—	8	—
— 物业投资	99	9	39	288
— 金融业	22	—	2	—
— 股票经纪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49	98	90	81
— 制造业	58	18	170	20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1	—	2	—
— 休闲活动	—	—	—	6
— 资讯科技	3	—	—	—
— 其他	77	5	64	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3	4	24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79	1	34	7
— 信用卡贷款	124	126	138	116
— 其他	50	50	106	5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30	311	677	763
贸易融资	76	15	99	3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49	1	65	48
客户贷款总额	955	327	841	84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51,102	306,911
中国内地	39,050	22,984
其他	22,910	17,195
	413,062	347,090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综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827	480
中国内地	124	54
其他	53	23
	1,004	55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逾期贷款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6,221	6,815
中国内地	278	230
其他	47	78
	6,546	7,123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84	449
中国内地	46	7
其他	2	4
	332	460
就逾期贷款作综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60	47
中国内地	10	9
	70	5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72	1,909
中国内地	223	52
其他	8	27
	1,803	1,98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333	526
中国内地	46	13
其他	2	7
	381	54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综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9	15
中国内地	6	8
	25	23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摘要如下：

	账面值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0	45
住宅物业	43	140
其他	—	1
	53	18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收回资产 (续)

本集团于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16亿元(2006年：港币3.09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债务证券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评级。

	2007年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3,294	42,166	47,912	—	93,372
Aa1至Aa3	12,238	28,588	60,364	—	101,190
A1至A3	7,370	10,686	16,376	—	34,432
A3以下	1,136	1,459	1,313	—	3,908
无评级	6,818	16,618	35,725	31,102	90,263
	30,856	99,517	161,690	31,102	323,16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2006年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3,052	49,889	58,924	—	111,865
Aa1至Aa3	10,554	17,797	64,848	—	93,199
A1至A3	5,548	12,955	18,685	—	37,188
A3以下	414	881	3,422	—	4,717
无评级	6,834	18,817	19,709	36,114	81,474
	26,402	100,339	165,588	36,114	328,443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07年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29	2,486	5,859	8,572	16,946
Aa1至Aa3	4,234	8,166	20,467	19,365	52,232
A1至A3	2,085	3,818	3,765	80	9,748
A3以下	175	440	50	—	665
无评级	295	1,708	5,584	3,085	10,672
	6,818	16,618	35,725	31,102	90,26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2006年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10	3,422	1,689	3,494	8,615
Aa1至Aa3	4,637	10,586	10,498	29,463	55,184
A1至A3	1,793	3,191	4,974	3,080	13,038
A3以下	20	349	464	—	833
无评级	374	1,269	2,084	77	3,804
	6,834	18,817	19,709	36,114	81,474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证券投资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07年			
	美国次级住房 抵押相关债券 港币百万元	Alt-A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4,118	6,567	83,687	94,372
Aa1至Aa3	—	—	88,952	88,952
A1至A3	—	—	27,062	27,062
A3以下	—	—	2,772	2,772
无评级*	—	—	83,445	83,445
	4,118	6,567	285,918	296,60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2006年			
	美国次级住房 抵押相关债券 港币百万元	Alt-A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15,809	8,124	84,880	108,813
Aa1至Aa3	—	—	82,645	82,645
A1至A3	—	—	31,640	31,640
A3以下	—	—	4,303	4,303
无评级*	—	389	74,251	74,640
	15,809	8,513	277,719	302,041

*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券，其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见于第138页。

本集团定义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是指以美国个人次级住房按揭贷款为抵押支持而发行的债券。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美国次级住房按揭贷款敞口仅限于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全部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为投资证券中的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类债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被分类为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账面值分别为港币3.92亿元及港币37.26亿元（2006年：港币73.84亿元及港币84.25亿元）。

就债券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对美国资产抵押债券的关键要素进行分析，如发行年份、拖欠率、信用评级和基础资产池品质等。同时参考不同的附加要素，如平均剩馀还款年限。

本集团对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分别计提港币1.9亿元和港币16.82亿元（2006年：无）的减值准备，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日减值债券账面值分别为港币5.56亿元和港币37.38亿元（2006年：无）。

其中，为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计提了港币12.53亿元（2006年：无）的减值准备，对应的减值债券账面价值为港币28.56亿元（2006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债务证券（续）

本集团对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国 Alt-A 资产抵押债券计提港币5.73亿元（2006年：无）的减值准备，对应的减值债券账面值为港币13.8亿元（2006年：无）。

于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并没有逾期债务证券。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上述金融工具的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金融工具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管控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南商和集友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的合规性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度量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

自2007年4月起，涉险值的计算由方差／协方差的方法更改为历史模拟法。集团采用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数值	全年 最高数值	全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3.2	1.4	10.4	4.1
	— 2006	1.5	1.3	5.0	2.8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2.7	1.0	9.4	4.0
	— 2006	1.7	0.7	5.3	2.8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1.5	0.5	3.9	1.6
	— 2006	0.7	0.7	3.0	1.6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0.4	0.1	1.1	0.4
	— 2006	0.5	0.1	1.0	0.3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0.0	0.0	0.4	0.1
	— 2006	0.0	0.0	0.3	0.0

2007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3.06百万元（2006年：港币2.50百万元），其标准偏差为港币3.34百万元（2006年：港币1.50百万元）。

¹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²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911事件。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7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元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0,849	49,833	71,731	1,147	160	1,815	3,530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75	23,854	28,750	—	—	—	175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917	8,997	24,286	—	—	—	240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773	13,703	—	—	—	1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32,770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35	71,309	323,495	4,202	1,667	1,006	5,220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90	62,612	26,697	7,005	28	1,321	6,90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864	84,686	59,565	2,486	—	1,554	16,273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	3,594	26,511	428	—	—	569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83	—	—	—	—	83
投资物业	—	—	8,058	—	—	—	—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72	1	23,220	—	—	—	—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 税项资产)	69	947	19,361	161	61	145	136	20,880
资产总额	46,571	306,606	658,230	15,429	1,916	5,841	33,044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27,173	19,422	9,090	147	2,141	92	2,534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	2,717	8,688	—	—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1,257	9,824	—	—	—	11	11,092
客户存款	17,360	166,416	548,223	8,432	2,492	12,284	38,399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 之债务证券	—	667	1,422	—	—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74	9,751	26,706	311	31	387	76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284	18,213	—	—	—	—	22,497
负债总额	45,107	204,514	654,936	8,890	4,664	12,763	41,705	972,57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464	102,092	3,294	6,539	(2,748)	(6,922)	(8,661)	95,058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94	(97,215)	89,481	(6,478)	2,436	7,050	8,975	4,6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4,873	55,183	163,697	4,693	1,017	259	1,581	231,303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续)

	2006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898	29,341	45,941	1,073	680	824	2,479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83	9,166	46,516	—	—	—	408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8,598	17,644	1,041	—	—	1,011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7,190	—	—	—	—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34,750	—	—	—	—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559	54,737	285,796	2,505	1,678	1,001	2,582	352,85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	58,627	29,012	4,200	—	2,118	6,432	100,38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8,960	45,780	3,815	—	1,790	15,243	165,588
— 贷款及应收款	—	2,556	32,909	—	—	302	347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60	—	—	—	—	60
投资物业	—	—	7,481	—	—	—	—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	1	19,670	—	—	—	—	19,74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 税项资产)	59	294	13,818	99	122	85	200	14,677
资产总额	29,868	262,483	586,567	12,733	2,480	6,120	28,702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750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7,198	16,587	12,590	1,112	415	97	1,035	49,0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	4,329	10,798	—	—	—	—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	450	3,602	—	—	—	—	4,052
客户存款	10,994	143,913	485,066	5,893	3,609	11,968	33,248	694,69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51	8,369	20,497	274	131	92	606	30,4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2,130	12,109	—	—	—	—	14,239
负债总额	28,643	175,778	579,412	7,279	4,155	12,157	34,889	842,31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225	86,705	7,155	5,454	(1,675)	(6,037)	(6,187)	86,640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4	(83,503)	77,982	(5,501)	1,817	6,012	6,433	3,294
或然负债及承担	2,666	42,196	137,875	2,643	527	117	1,757	187,78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架构及采用方法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风险委员会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团每日识别及量度利率风险。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司库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如变得较倾斜或较横向，而产生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所附设的期权，当被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负债之现金流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之一。由于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是以习性假设更能反映实质利率风险水平，其中主要假设包括按揭抵押贷款证券及资产抵押贷款证券采用由提前还款模型估算之加权平均到期日代替其合约到期日。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性的静态资料。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定百分比限额之内。有关结果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集团进行压力测试以量度收益率曲线变得倾斜或横向时对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影响。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预计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再者，没有固定到期的存款的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影响亦以不同的压力测试情景加以量度。

通过以下限额控制中银香港利率风险水平：

1. 涉险盈利限额
2. 涉险经济价值限额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额

除此之外，集团亦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减低本集团于利率变动之风险暴露，其账面值已纳入「不计息」项目中。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152,746	—	—	—	—	6,31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62	1,839	2,164	5,894	17,397	3,584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477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77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28,750	58,396	19,372	9,487	643	3,586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1,668	21,320	6,257	19,959	40,869	4,58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562	43,920	18,534	43,022	34,390	—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0,880	20,880
资产总额	529,747	179,149	69,450	78,362	93,299	117,630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770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餘	45,728	3,428	6,897	—	—	4,546	60,5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6,600	2,355	1,531	919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092	11,092
客户存款	623,009	98,440	35,157	547	—	36,453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7,624	107	—	128	—	30,662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2,497	22,497
负债总额	682,961	104,330	45,562	1,706	—	138,020	97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214)	74,819	23,888	76,656	93,299	(20,390)	95,05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9,157	—	—	—	—	6,079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7,717	8,656	—	—	—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623	4,729	1,829	3,243	11,977	1,893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3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750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3,273	32,873	11,096	2,487	420	2,709	352,85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5,578	14,102	5,402	27,529	47,728	50	100,38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050	38,721	32,265	41,105	28,447	—	165,588
— 贷款及应收款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0	60
投资物业	—	—	—	—	—	7,481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19,740	19,74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677	14,677
资产总额	440,110	150,895	80,180	74,364	88,572	94,832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750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44,271	955	2,692	—	—	1,116	49,0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025	3,603	3,460	2,039	—	—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52	4,052
客户存款	565,717	77,894	21,891	996	18	28,175	694,69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6,298	99	—	—	—	24,023	30,4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4,239	14,239
负债总额	622,311	82,551	28,043	3,035	18	106,355	842,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201)	68,344	52,137	71,329	88,554	(11,523)	86,64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银行账内市场风险承担之敏感度分析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及美元利率风险。于2007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场利率上移100基点及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本年度的税后溢利将会因正利率敏感度缺口较2006年缩窄而减少港币1.02亿元（2006年：港币4.62亿元），而储备将会减少港币15.98亿元（2006年：港币18.31亿元）。

银行账利率风险

下列为若市场利率变化而对银行账利率风险潜在之影响，以下分析不包括中银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盈利角度 测试情景	于12月31日影响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孳息曲线平行下移100基点	(402)	(303)
美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基点	(562)	(908)

预计变动反映若市场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影响而变化，因此而对未来12个月盈利及经济价值产生影响。盈利影响采用净利息收入量度；经济价值影响采用预计市场利率折扣后预期未来现金净流量量度。在盈利及经济价值影响压力情景下，主要假设包括港元息口与美元息口相关性变化，而其他简单假设则包括利率平行移动，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同一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集团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集团之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司库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包括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流动资金管理程序于集团层面执行。集团之主要附属公司会按照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独立地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投资组合内的结构成份以巩固资金来源。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已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机制，目的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集团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积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确保稳健及充裕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之核心存款；
- 维持适度之高流动性资产以作为紧急情况下之流动性缓冲；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于同业货币市场之拆入能力及监控贷款者组合以避免过分依赖货币市场资金；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包括内部及市场指标）、设立汇报机制及应变措施。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续)

集团设立三项主要监控比率：一个月流动比率、一个月错配比率及贷存比率，通过制定限额、定期评估及监控比率，作为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流动风险的主要工具。此外亦利用现金流分析、检视存款稳定性、大户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作为辅助监控。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额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50,290	3,456	6,951	—	—	60,69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63	1,966	4,788	1,976	364	11,657
客户存款	659,884	99,025	35,789	585	—	795,28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7	13	2,021	116	—	2,157
其他金融负债	29,192	412	450	133	501	30,688
	774,706	104,872	49,999	2,810	865	933,252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50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45,400	961	2,713	—	—	49,07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37	1,849	6,159	5,492	377	15,814
客户存款	594,233	78,037	22,633	984	18	695,905
其他金融负债	22,706	803	395	525	158	24,587
	699,026	81,650	31,900	7,001	553	820,13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权衍生工具：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
- 贵金属衍生工具：贵金属孖展合约。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值之衍生工具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7,221)	(12)	456	21	—	(6,756)
— 利率衍生工具	(1)	(23)	(143)	(309)	(66)	(542)
— 股权衍生工具	—	(58)	—	—	—	(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110)	—	—	—	—	(1,110)
	(8,332)	(93)	313	(288)	(66)	(8,466)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2,515)	(1)	28	1	—	(2,487)
— 利率衍生工具	(7)	(28)	(96)	(103)	(8)	(24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438)	—	—	—	—	(438)
	(2,960)	(29)	(68)	(102)	(8)	(3,16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场外股权期权、股权挂钩掉期及贵金属掉期。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96,928)	(52,508)	(24,477)	(1,869)	—	(175,782)
— 流入	96,743	52,301	24,380	1,866	—	175,290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 流入	—	316	—	—	—	316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28)	(70)	(1,002)	(28)	—	(1,228)
— 流入	221	99	1,002	28	—	1,35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3)	(427)	(715)	—	—	(1,365)
— 流入	—	—	—	—	—	—
总流出	(97,279)	(53,005)	(26,194)	(1,897)	—	(178,375)
总流入	96,964	52,716	25,382	1,894	—	176,95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 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40,864)	(43,390)	(10,085)	(85)	—	(194,424)
— 流入	141,186	43,520	10,082	85	—	194,873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4)	(1)	—	—	—	(15)
— 流入	12	1	—	—	—	1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103)	(371)	(638)	—	—	(1,112)
— 流入	—	—	—	—	—	—
总流出	(140,981)	(43,762)	(10,723)	(85)	—	(195,551)
总流入	141,198	43,521	10,082	85	—	194,88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07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约金额为港币1,930.27亿元（2006年：港币1,584.04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财务担保于2007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382.76亿元（2006年：港币293.77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07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100	118,965	—	—	—	—	—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	—	80	—	—	—	80
— 持有之存款证	—	1,697	779	2,342	1,307	32	—	6,157
— 其他	—	—	—	—	—	—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债务证券	—	—	—	415	393	2,316	—	3,124
— 持有之存款证	—	36	343	272	5,376	15,468	—	21,495
— 其他	—	—	—	—	—	—	3,584	3,584
— 股份证券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686	228	129	929	459	46	—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	—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1,196	16,345	25,968	43,608	173,120	130,067	1,373	411,677
— 贸易票据	12	2,815	2,227	280	—	—	—	5,33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600	440	2,156	—	—	3,22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701	462	2,614	3,689	—	—	7,466
— 持有之存款证	—	5,886	3,776	7,515	30,790	44,084	556	92,607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1,097	1,490	2,426	6,351	624	—	11,988
— 持有之存款证	—	4,278	12,309	17,166	81,918	34,031	3,738	153,440
— 其他	—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	—	—	—	—	4,580	4,580
— 股份证券	—	—	—	—	—	—	83	8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
投资物业	—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60	16,219	24	174	202	—	901	20,880
资产总额	110,151	175,726	101,781	101,384	305,761	226,668	46,166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8,200	22,074	3,428	6,897	—	—	—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1,086	868	—	—	1,954
— 其他	—	2,554	1,925	3,680	983	309	—	9,451
衍生金融工具	8,320	418	355	954	831	214	—	11,092
客户存款	329,544	329,918	98,440	35,157	547	—	—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5,446	15,543	1,071	1,660	4,100	—	70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54	—	—	535	13,786	6,122	—	22,497
负债总额	416,334	370,507	105,219	51,946	21,227	6,645	701	972,579
流动资金缺口	(306,183)	(194,781)	(3,438)	49,438	284,534	220,023	45,465	95,05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0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0,973	74,263	—	—	—	—	—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7,717	8,656	—	—	—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10	104	227	72	—	—	413
— 持有之存款证	—	1,120	2,322	3,304	3,024	171	—	9,941
— 其他	—	—	—	52	803	1,454	—	2,309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211	23	413	2,438	10,654	—	13,739
— 持有之存款证	—	—	—	—	—	—	1,892	1,892
— 其他	—	—	—	—	—	—	—	—
— 股份证券	6,218	537	217	109	274	38	—	7,393
衍生金融工具	34,750	—	—	—	—	—	—	34,75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8,497	8,085	15,471	39,287	136,122	116,931	1,594	345,987
— 贸易票据	76	1,670	1,030	350	—	—	2	3,1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56	940	2,647	—	—	3,74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157	—	2,512	5,479	—	—	8,148
— 持有之存款证	—	1,735	5,643	4,101	30,893	49,819	—	92,191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1,600	1,205	3,176	3,386	—	—	9,367
— 持有之存款证	—	3,759	7,700	35,308	79,067	30,387	—	156,221
— 其他	—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	—	—	—	—	50	50
— 股份证券	—	—	—	—	—	—	60	6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
投资物业	—	—	—	—	—	—	7,481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19,740	19,74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185	9,773	2	247	131	163	176	14,677
资产总额	104,699	105,349	94,343	119,614	264,336	209,617	30,995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50	—	—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982	24,405	955	2,692	—	—	—	49,0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514	1,984	—	—	2,498
— 其他	—	1,922	1,810	5,443	3,152	302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3	231	86	90	590	92	—	4,052
客户存款	289,650	304,216	77,585	22,272	950	18	—	694,69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919	9,615	1,226	1,253	3,963	—	444	30,4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51	3	4	8,081	5,429	671	14,239
负债总额	362,264	340,440	81,665	32,268	18,720	5,841	1,115	842,313
流动资金缺口	(257,565)	(235,091)	12,678	87,346	245,616	203,776	29,880	86,64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

由于整体死亡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余地。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所有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2007年，为实施新资本协议，集团已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而采用第一支柱下的标准法去计算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新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

集团在2007年度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评估模型对集团业务活动带来的主要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文化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通过风险资本联系的机制，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中包涵：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评级考虑、监控要求等多维度预测对资本充足比率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资本融资方法等，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上，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a) 资本充足比率

	2007年	2006年
资本充足比率	13.08%	13.99%
核心资本比率	12.23%	13.39%

2007年12月31日的资本比率乃根据2007年1月1日生效之《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而2006年12月31日之比较比率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因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用于计算本集团资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并未重列比较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20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22,611	20,281
损益账	207	3,970
少数股东权益	1,284	1,164
	67,145	68,458
核心资本之扣减	(483)	—
核心资本	66,662	68,458
附加资本：		
可供出售证券重估储备	18	(11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重估储备	9	(3)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004	557
法定储备	4,130	3,621
	5,161	4,060
附加资本之扣减	(483)	—
附加资本	4,678	4,060
资本基础总额之扣减	—	(971)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71,340	71,547

因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用于计算本集团资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并未重列比较数字。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20页「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上述资本充足比率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以监管要求之综合基础计算。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07年实施《银行业(资本)规则》后，计算资本要求的方法有所不同，已豁免呈报比较数据。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0,878
市场风险	640
操作风险	3,131
	44,649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2007年				
	风险承担 总额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6,140	47,096	—	603	—
公营单位	6,091	22,366	—	4,473	—
多边发展银行	1,396	1,396	—	—	—
银行	357,628	349,758	12,481	90,907	4,856
证券商号	34	—	13	—	6
法团	297,638	77,134	208,248	34,861	208,248
现金项目	37,446	—	37,446	—	—
监管零售	29,867	—	28,232	—	21,174
住宅按揭贷款	137,562	—	121,271	—	48,718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 其他风险承担	37,667	—	36,892	—	36,891
逾期风险承担	1,080	71	1,009	14	1,095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952,549	497,821	445,592	130,858	320,98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					
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54,841	8,046	46,795	4,864	42,494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3,717	2,565	1,152	643	1,101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8,558	10,611	47,947	5,507	43,595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011,107	508,432	493,539	136,365	364,583
证券化风险承担	50,110	50,110	—	10,022	—
	1,061,217	558,542	493,539	146,387	364,583
从资本基础中扣除	—				

*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因应披露所需，资本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可能与本集团之实际监管资本有异。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采用外部评级的方法来决定下述包括证券化风险承担在内的各种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 证券商号
- 法团

本集团将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发债人评级对照至银行账风险承担的过程，属《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所述过程。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对于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集团将以一致的风险管理框架管控。这表示对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集团均通过与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结算前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时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

由于本集团尚未实施资本分配政策，因此并无内部资本分配予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本集团已制定抵押与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时适用于交易对手信贷风险。除此，我们亦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果已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产生的风险承担：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允价值	1,239
信贷等值数额	3,717
减：认可抵押品	—
信贷等值净额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净额：	
官方实体	8
银行	2,654
法团	1,006
其他	49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8
银行	685
法团	1,002
其他	49
	1,744
提供信用保障之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

于2007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和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团已制定明确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适用于未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证金、金条、债券、股权和基金。此外，不动产亦可用作逾期风险承担的抵押物。集团取得的这些抵押品满足《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处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据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在标准法下，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担保包括由主权国家、公营机构、多边发展银行、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保证人的风险权重须低于银行的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不低于A-的公司亦可提供获认可担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是集团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个内在部分，相关政策还包括压力测试。在支柱二下，我们采用了评分卡的方法来评估信用集中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本以覆盖该风险。

至报告日，集团仍未采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表内或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

除源于场外协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外的风险承担，其已采取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7年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证券商号	21	—
法团	6,593	16,950
监管零售	1,590	45
住宅按揭贷款	157	16,134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775	—
逾期风险承担	862	7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9,069	8,612
	19,067	41,815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于年内未有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行机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450
股权风险承担	56
外汇风险承担	132
商品风险承担	2
	640

本集团采用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计算市场风险。

本集团纳入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计算的持仓如下：

	2007年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208,062	207,180
股权风险承担	333	303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1,458	—
商品风险承担	11	20
	209,864	207,503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是在开始获得有关股权时，根据持有该等股权的意图而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将与因其他理由 (包括资本增值的理由) 而持有的股权分开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或清盘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1	7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27	—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18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i)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131

本集团采用标准 (业务操作风险) 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馀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贷款及应收款、发行之存款证和发行之债务证券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5. 净利息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311	6,915
客户贷款	20,803	18,871
上市证券投资	2,593	2,463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698	11,449
其他	651	573
	46,056	40,271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5,787)	(23,256)
债务证券发行	(103)	(112)
其他	(771)	(1,068)
	(26,661)	(24,436)
净利息收入	19,395	15,83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4.7千万元（2006年：港币8.8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1百万元（2006年：无）。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447.91亿元（2006年：港币391.67亿元）及港币259.07亿元（2006年：港币236.44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3,560	1,383
— 债券	211	105
信用卡	1,027	807
资产管理	683	317
汇票佣金	588	537
缴款服务	464	418
贷款佣金	347	273
保险	153	142
信托服务	153	118
担保	32	44
其他		
— 买卖货币	184	117
— 保管箱	182	181
— 人民币业务	137	77
— 资讯调查	42	39
— 代理行	37	31
— 小额存户	33	42
— 中银卡	28	29
— 邮电	27	28
— 代理业务	20	14
— 不动户口	20	24
— 其他	249	259
	8,177	4,98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903)	(1,26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274	3,717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03	32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8)	(119)
	345	209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54	18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4)
	248	179

7. 净交易性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0	1,113
— 利率工具	30	304
— 股份权益工具	181	72
— 商品	2	78
	1,013	1,56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之收益及亏损已不再计算在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性收入之比较数据须被重新分类，而有关之收益及亏损会于第91页综合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内列示。

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55)	(7)
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2	2
	(53)	(5)

9. 净保费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8,435	6,203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份额	(9)	(8)
净保费收入	8,426	6,195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5	21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54	213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2)	(56)
其他	554	156
	771	334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3百万元（2006年：港币9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360	400
负债变动	8,084	6,256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9,444	6,656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和负债变动	(4)	(1)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9,440	6,655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330)	(647)
— 拨回	299	31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311	2,053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27)	1,280	1,719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25)	(194)
— 拨回	—	20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62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附注27)	(595)	7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685	1,790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亏损		
— 个别评估	(28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备		
— 个别评估(附注28)	(1,844)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减值亏损拨回(附注32)	—	8
其他固定资产之减值亏损(附注32)	—	(4)
	—	4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448)	1,794

13. 经营支出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341	3,714
— 补偿费用	14	15
— 退休成本	301	275
	4,656	4,004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47	308
— 资讯科技	378	344
— 其他	233	216
	958	868
折旧（附注32）	787	67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2	29
— 非审计服务	5	8
其他经营支出	1,335	978
	7,773	6,558

14.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8	31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附注31）	1,056	574
	1,064	605

1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23	9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6)	(24)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附注32）	19	(1)
	26	(16)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985	2,632
— 往年(超额)/不足拨备	(29)	3
计入递延税项(附注39)	252	152
香港利得税	3,208	2,787
海外税项	101	68
	3,309	2,855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6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9,126	17,139
按税率17.5% (2006：17.5%) 计算的税项	3,347	2,999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5	(10)
无需课税之收入	(121)	(22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7	9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7)
往年(超额)/不足拨备	(29)	3
计入税项	3,309	2,855
实际税率	17.3%	16.7%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44.41亿元 (2006年：港币93.71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8. 股息

	2007年		2006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28	4,525	0.401	4,240
拟派末期股息	0.487	5,149	0.447	4,726
	0.915	9,674	0.848	8,966

根据2007年8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7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5.25亿元。

根据2008年3月2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487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1.49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54.46亿元（2006年：港币140.0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6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1.5千万元（2006年：约港币1.9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2.61亿元（2006年：约港币2.4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2.8千万元（2006年：约港币2.1千万元）。

21.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人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7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6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7年1月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转账	(1,446,000)	—	1,446,0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1,727,350)	(1,446,000)	(3,534,85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于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4,278,700)	—	(4,278,70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43,500)	—	(43,500)	8.5
于2006年12月3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于2006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21.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9.38元（2006年：港币16.50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7年止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5,326	—	3,000	8,426
李永鸿	259	3,044	112	1,339	4,754
高迎欣	100	2,278	—	1,120	3,498
	459	10,648	112	5,459	16,67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137	—	—	—	137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00	—	—	—	300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87	—	—	—	3,287
	3,746	10,648	112	5,459	19,965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续)

(a) 董事薪金(续)

截至2006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00	4,658	1,818	6,776
非执行董事				
肖钢	222	—	—	222
孙昌基	300	—	—	300
华庆山	300	—	—	300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载群	300	—	—	300
张燕玲	250	—	—	250
冯国经*	300	—	—	300
高铭胜*	272	—	—	272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400
	3,894	4,658	1,818	10,370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1(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1。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薪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弃其薪金港币200,000元(2006年：无)。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1名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连同原有的董事，共有2名（2006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06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	13
酌情发放之花红	4	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酬金	4	—
	20	20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7年	2006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23.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334	2,981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30,627	23,74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6,139	4,247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18,965	74,263
	159,065	105,236

2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90	262	895	908	1,085	1,170
— 于海外上市	537	3,683	2,687	2,185	3,224	5,868
	727	3,945	3,582	3,093	4,309	7,038
— 非上市	5,510	6,409	21,037	12,955	26,547	19,364
	6,237	10,354	24,619	16,048	30,856	26,402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27	19	349	262	676	281
— 非上市	94	42	2,814	1,569	2,908	1,611
	421	61	3,163	1,831	3,584	1,892
总计	6,658	10,415	27,782	17,879	34,440	28,2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4,197	4,073
公共机构	1,333	1,9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820	20,020
公司企业	4,090	2,243
	34,440	28,2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3,517	3,616
持有之存款证	3,204	2,722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719	21,956
	34,440	28,294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及其损益之管理预警限额(MAL)。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7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58,556	—	1,495	260,051
掉期	156,554	—	—	156,55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5,607	—	—	5,607
— 卖出期权	5,875	—	—	5,875
	426,592	—	1,495	428,087
利率合约				
期货	226	—	—	226
掉期	36,714	6,708	3,253	46,675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780	—	—	780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	780
	38,500	6,708	3,253	48,461
贵金属合约	12,950	—	—	12,950
股份权益合约	5,378	—	—	5,378
其他合约	172	—	—	172
总计	483,592	6,708	4,748	495,048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6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47,240	—	—	147,240
掉期	171,471	—	—	171,47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479	—	—	1,479
— 卖出期权	3,102	—	—	3,102
	323,292	—	—	323,292
利率合约				
期货	89	—	—	89
掉期	28,319	467	4,240	33,026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31	—	—	31
— 卖出债券期权	311	—	—	311
	28,750	467	4,240	33,457
贵金属合约	7,330	—	—	7,330
股份权益合约	954	—	—	954
其他合约	201	—	—	201
总计	360,527	467	4,240	365,234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7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2,588	—	—	12,588	(7,822)	—	(10)	(7,832)
掉期	269	—	—	269	(634)	—	—	(63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48	—	—	48	—	—	—	—
— 卖出期权	—	—	—	—	(51)	—	—	(51)
	12,905	—	—	12,905	(8,507)	—	(10)	(8,517)
利率合约								
掉期	492	10	23	525	(885)	(124)	(90)	(1,099)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17)	—	—	(17)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3)	—	—	(23)
	492	10	23	525	(925)	(124)	(90)	(1,139)
贵金属合约	774	—	—	774	(1,110)	—	—	(1,110)
股份权益合约	273	—	—	273	(326)	—	—	(326)
总计	14,444	10	23	14,477	(10,868)	(124)	(100)	(11,092)

	2006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6,033	—	—	6,033	(2,529)	—	—	(2,529)
掉期	775	—	—	775	(302)	—	—	(302)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8	—	—	8	—	—	—	—
— 卖出期权	—	—	—	—	(12)	—	—	(12)
	6,816	—	—	6,816	(2,843)	—	—	(2,843)
利率合约								
掉期	313	7	34	354	(632)	(4)	(130)	(766)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3)	—	—	(3)
	313	7	34	354	(635)	(4)	(130)	(769)
贵金属合约	219	—	—	219	(438)	—	—	(438)
股份权益合约	4	—	—	4	(2)	—	—	(2)
总计	7,352	7	34	7,393	(3,918)	(4)	(130)	(4,05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合约	1,017	23
掉期	492	49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9	8
利率合约		
掉期	104	47
贵金属合约	63	19
股份权益合约	49	16
	1,744	60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2006年之比较数据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影响。

本集团约52% (2006年：61%) 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b) 对冲会计

本集团将全部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界定为公平值风险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风险对冲于年内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风险对冲工具	(125)	8
— 被对冲项目	114	(9)
	(11)	(1)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41,708	129,376
公司贷款	271,354	217,714
客户贷款	413,062	347,090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381)	(546)
— 按组合评估	(1,004)	(557)
	411,677	345,987
贸易票据	5,334	3,1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3,743
总计	420,234	352,858

于2007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4.54亿元（2006年：港币12.36亿元）。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7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17	429	54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52)	(1,228)	(1,280)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27)	(145)	(172)
收回已撤销账项	50	1,261	1,311
折现减值回拨	(6)	(18)	(24)
于2007年12月31日	82	299	381

27. 贷款减值准备(续)

	2007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07	450	557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97	398	59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55)	—	(155)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	30
折现减值回拨	(6)	(17)	(23)
于2007年12月31日	173	831	1,004

	2006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37	946	983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附注12)	63	(1,782)	(1,719)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36)	(670)	(706)
收回已撤销账项	56	1,997	2,053
折现减值回拨	(3)	(62)	(65)
于2006年12月31日	117	429	546

	2006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233	498	731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27)	(44)	(71)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42)	—	(142)
收回已撤销账项	47	15	62
折现减值回拨	(4)	(19)	(23)
于2006年12月31日	107	450	557

28. 证券投资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659	4,800
— 于海外上市	18,455	13,023
	22,114	17,823
— 非上市	77,959	82,516
	100,073	100,33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35	—
— 非上市	445	50
	4,580	50
	104,653	100,389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4,107	3,935
— 于海外上市	21,078	24,629
	25,185	28,564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41,925	137,024
	167,110	165,588
减值准备	(1,682)	—
	165,428	165,588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1,102	36,114
总计	301,183	302,09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4,776	28,029

28. 证券投资 (续)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35	—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3,402	1,814	—	15,216
公共机构	9,673	20,530	—	30,2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989	108,547	31,102	187,638
公司企业	33,589	34,537	—	68,126
	104,653	165,428	31,102	301,183

	2006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3,180	1,768	—	14,948
公共机构	6,933	21,166	—	28,09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873	102,823	36,114	173,810
公司企业	45,403	39,831	—	85,234
	100,389	165,588	36,114	302,091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2006年：无)。

28.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7年1月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增加	107,581	93,912	59,147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4,590)	(94,989)	(65,713)
摊销	378	225	1,472
公平值变动	(654)	—	—
减值亏损	—	(1,844)	—
汇兑差异	1,549	2,536	82
于2007年12月3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2006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6年1月1日	52,243	178,521	13,080
增加	107,789	55,135	80,872
处置、赎回及到期	(61,732)	(69,847)	(59,046)
摊销	855	(40)	1,109
公平值变动	90	—	—
汇兑差异	1,144	1,819	99
于2006年12月3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28. 证券投资（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	—
增加	3,986	—
公平值变动	149	—
于12月31日	4,135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9,396	7,566	200	100
持有之存款证	7,466	8,148	11,988	9,367
其他	87,791	84,675	153,240	156,121
	104,653	100,389	165,428	165,58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	—
借记于收益表内（附注12）	1,844	—
处置	(162)	—
于12月31日	1,682	—

29. 投资附属公司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3,764	53,7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联营公司权益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0	61
投资成本增加	24	—
应占盈利	4	6
应占税项	(1)	(1)
已收股息	(3)	(4)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1)	—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2)
于12月31日	83	6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2007年及2006年 香港		2007年及2006年 香港		2007年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资产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负债	64,331	66,807	354,104	350,912	53,677	—
收入	51,815	52,772	77,593	75,615	—	—
除税后溢利	10,330	11,214	70,033	70,921	—	—
	1,481	2,866	33,649	32,586	—	—
持有权益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33.33%	33.33%	19.96%	19.96%	45.00%	—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7日完成清盘程序。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在北京成立。

31. 投资物业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7,481	7,626
出售	(200)	(529)
公平值收益(附注14)	1,056	574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2)	(279)	(190)
于12月31日	8,058	7,481

于2007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251	6,68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28	54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8	40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	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24	201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	4
	8,058	7,481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增置	—	—	1,147	1,147
出售	(16)	—	(17)	(33)
重估	2,946	—	—	2,946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332)	—	(455)	(787)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279	—	—	279
汇兑调整	—	—	1	1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	2,510	23,293
于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783	—	5,642	26,425
累计折旧及准备	—	—	(3,132)	(3,132)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	2,510	23,293
于200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6,989	11	1,491	18,491
增置	—	—	736	736
出售	(186)	(7)	(25)	(218)
重估	1,208	—	—	1,208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303)	—	(368)	(671)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190	—	—	190
减值亏损拨回/(拨备)(附注12)	8	(4)	—	4
于200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于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7,906	—	4,658	22,564
累计折旧及准备	—	—	(2,824)	(2,824)
于200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5,642	5,642
按估值	20,783	—	—	20,783
	20,783	—	5,642	26,425
于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4,658	4,658
按估值	17,906	—	—	17,906
	17,906	—	4,658	22,564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955	11,22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7,584	6,452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7	5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70	16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7	16
	20,783	17,906

于2007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2,910	1,209
于收益表内拨回／(拨备)之重估增值(附注15)	19	(1)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17	—
	2,946	1,208

于2007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0.72亿元(2006年：港币57.50亿元)。

33. 其他资产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76	201
贵金属	1,741	1,534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9,040	12,873
	20,857	14,608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38）	3,492	3,544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6）	5,959	9,085
— 发行之存款证	1,954	2,498
	7,913	11,583
	11,405	15,127

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之公平值变动，其年内及累计至年底之金额并不重大。2007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4千万元（2006年：港币9.6千万元）。

36. 客户存款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793,606	694,691
列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5）	5,959	9,085
	799,565	703,776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32,645	24,624
— 个人客户	7,854	6,355
	40,499	30,979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76,668	67,806
— 个人客户	209,985	188,847
	286,653	256,65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72,342	114,039
— 个人客户	300,071	302,105
	472,413	416,144
	799,565	703,776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准备	33,335 9	25,895 6
	33,344	25,901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4.92亿元（2006年：港币35.44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8.36亿元（2006年：港币35.64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7年					
	加速 折旧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 (附注16)	132	143	56	(80)	1	252
借记／(贷记) 权益及 少数股东权益	—	479	—	—	(109)	370
于2007年12月3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2006年					
	加速 折旧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于收益表内支取 (附注16)	44	49	1	38	20	152
借记权益	—	165	—	—	18	183
于2006年12月3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3)	(69)
递延税项负债	3,967	3,391
	3,944	3,322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23)	(69)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4,115	3,434
	4,092	3,365

在年度内借记／(贷记) 权益的递延税项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内的公平值储备：		
— 房产	476	165
— 可供出售证券	(109)	18
— 少数股东权益	3	—
	370	183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总额及净额		
于1月1日	14,239	7,968
已付利益	(881)	(23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9,139	6,506
于12月31日	22,497	14,239

41. 股本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94页至第9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8,033	16,545
折旧	787	671
净减值准备拨备／(拨回)	1,448	(1,794)
折现减值回拨	(47)	(8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014	1,26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馀之变动	(27,873)	11,87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613)	(12,97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5,297)	(7,7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4)	(2,35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7,658)	(13,844)
证券投资之变动	1,053	(54,358)
其他资产之变动	(6,317)	(6,84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之变动	11,565	8,37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722)	3,374
客户存款之变动	98,915	62,03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	(13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2,089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7,443	10,54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8,258	6,271
汇兑差额	13	4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37,047	20,809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4,927	39,585
— 已付利息	27,023	23,660
— 已收股息	15	21

4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126,019	100,06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939	19,77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0,244	6,78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868	1,641
	152,070	128,257

44.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120	1,285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075	7,15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9,081	20,942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0,034	—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	113,059
— 一年或以下	84,804	—
— 一年以上	58,189	45,345
	231,303	187,781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7,356	30,076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5说明。2006年之比较数据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

45.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65	16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5
	166	167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6.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321	280
— 1年以上至5年内	297	273
— 5年后	—	1
	618	554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46. 经营租赁承担(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51	216
— 1年以上至5年内	215	219
	466	43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1)；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47.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8.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本集团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余四个业务线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48. 分类报告(续)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分摊。期间，集团修订了分摊的基准，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这些调整将不会对集团的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

	2007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8,552)	5,067	22,015	788	77	19,395	—	19,395
— 跨业务	16,696	672	(16,146)	—	(1,222)	—	—	—
	8,144	5,739	5,869	788	(1,145)	19,395	—	19,39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983	1,778	47	(307)	(116)	6,385	(111)	6,274
净交易性收入	538	151	236	—	87	1,012	1	1,01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25)	893	—	868	—	86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53)	—	—	(53)	—	(53)
净保费收入	—	—	—	8,429	—	8,429	(3)	8,426
其他经营收入	410	1	1	15	1,688	2,115	(1,344)	771
总经营收入	14,075	7,669	6,075	9,818	514	38,151	(1,457)	36,69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9,440)	—	(9,440)	—	(9,44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4,075	7,669	6,075	378	514	28,711	(1,457)	27,254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2)	797	(2,133)	—	—	(1,448)	—	(1,448)
净经营收入	13,963	8,466	3,942	378	514	27,263	(1,457)	25,806
经营支出	(5,829)	(1,940)	(627)	(117)	(717)	(9,230)	1,457	(7,773)
经营溢利/(亏损)	8,134	6,526	3,315	261	(203)	18,033	—	18,033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								
净收益	—	—	—	—	1,064	1,064	—	1,06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5)	—	—	—	31	26	—	2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3	3	—	3
除税前溢利	8,129	6,526	3,315	261	895	19,126	—	19,126
资产								
分部资产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567	1,073,087	(5,771)	1,067,31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3	83	—	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38	238	—	238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888	1,073,408	(5,771)	1,067,637
负债								
分部负债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2,539	971,566	(5,771)	965,79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6,784	6,784	—	6,784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9,323	978,350	(5,771)	972,579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	—	2	1,123	1,147	—	1,147
折旧	234	90	56	2	405	787	—	787
证券摊销	—	—	2,075	—	—	2,075	—	2,075

48. 分类报告 (续)

	2006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8,386)	4,797	18,870	473	81	15,835	—	15,835
— 跨业务	15,389	212	(14,464)	—	(1,137)	—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003	5,009	4,406	473	(1,056)	15,835	—	15,835
净交易性收入	2,413	1,530	(5)	(206)	44	3,776	(59)	3,717
净交易性收入	588	120	858	—	—	1,566	1	1,56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99)	420	—	321	—	321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	—	(11)	—	6	(5)	—	(5)
净保费收入	—	—	—	6,198	—	6,198	(3)	6,195
其他经营收入	48	37	—	9	1,416	1,510	(1,176)	334
总经营收入	10,052	6,696	5,149	6,894	410	29,201	(1,237)	27,96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6,655)	—	(6,655)	—	(6,65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052	6,696	5,149	239	410	22,546	(1,237)	21,309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7)	1,827	—	—	4	1,794	—	1,794
净经营收入	10,015	8,523	5,149	239	414	24,340	(1,237)	23,103
经营支出	(4,853)	(1,653)	(521)	(65)	(703)	(7,795)	1,237	(6,558)
经营溢利/(亏损)	5,162	6,870	4,628	174	(289)	16,545	—	16,545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								
净收益	—	—	—	—	605	605	—	60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18)	(3)	(2)	—	7	(16)	—	(1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5	5	—	5
除税前溢利	5,144	6,867	4,626	174	328	17,139	—	17,139
资产								
分部资产	144,828	227,527	517,200	15,804	26,889	932,248	(3,576)	928,67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60	60	—	60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1	221	—	221
	144,828	227,527	517,200	15,804	27,170	932,529	(3,576)	928,953
负债								
分部负债	516,848	209,363	98,532	14,649	173	839,565	(3,576)	835,989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6,324	6,324	—	6,324
	516,848	209,363	98,532	14,649	6,497	845,889	(3,576)	842,313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736	736	—	736
折旧	178	78	46	1	368	671	—	671
证券摊销	—	—	1,924	—	—	1,924	—	1,924

49.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622	184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839	347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为有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36.93亿元（2006年：港币25.22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596	—	25
利息支出	(ii)	(442)	(3)	(332)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2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43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29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96)	—	(3)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496)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82)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2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4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1	—	(96)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2006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602	—	19
利息支出	(ii)	(679)	(4)	(234)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31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21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1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 (净额)	(v)	(82)	—	(2)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177)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79)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5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0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9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8	—	(174)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馀	(i)	22,854	—	30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917	—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38	—	2,09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30	—	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1	—	—
证券投资		347	—	—
其他资产	(ix)	64	—	5,1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ii)	15,478	—	680
客户存款	(ii)	74	85	7,15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4	—	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100	—	5,538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	2,248	—	3,722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2006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馀	(i)	8,027	—	21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5,272	—	10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	—	1,706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15	—	—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64	—	—
其他资产	(ix)	54	—	4,1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ii)	20,722	—	1,390
客户存款	(ii)	157	77	6,417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3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88	—	3,85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	2,836	—	722

¹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并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在正常业务中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7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32.19亿元（2006年：港币159.18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3.3千万元（2006年：港币1.5千万元）及港币3.7千万元（2006年：港币1.3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中产生。

(x)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

(c)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3	34
退休福利	1	1
	44	35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馀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馀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馀 港币百万元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120	10	164
库券	62	1,600	87	1,578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	29,405	226	23,69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1)	1	—	—

(e)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馀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2006年：无）。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汇金于某些内地银行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3	—	29
证券投资	89	2,433	66	1,27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9	—	25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5	1,443	35	8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1)	2,417	(1)	77

(f)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f)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费。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披露。

其他与国有企业在正常业务中进行之交易及结余详尽资料如下：

(i)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贷款（总额）	1,899	39,828	1,697	32,248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	28	—	88
证券投资	323	7,158	349	7,64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1	1,219	14	37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52	6,970	270	4,74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86)	18,667	(195)	10,949
客户存款	(1,163)	29,927	(1,406)	26,613

(ii)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36,145	26,273

(iii) 衍生工具之结余（名义合约数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之结余（名义合约数额）	1,686	618

51. 流动资金比率

	2007年	2006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50.92%	50.46%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52.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0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7,003	2,019	15,739	27,376	6,028	44,929	7,364	430,458
现货负债	(224,622)	(4,764)	(9,215)	(24,055)	(12,951)	(44,055)	(19,615)	(339,277)
远期买入	159,983	22,718	25,775	22,051	25,907	26,760	43,162	326,356
远期卖出	(257,677)	(20,215)	(32,238)	(25,426)	(18,858)	(26,322)	(30,823)	(411,559)
期权盘净额	107	(16)	(17)	22	(5)	—	(9)	82
长／(短) 盘净额	4,794	(258)	44	(32)	121	1,312	79	6,060
结构仓位净额	84	—	—	—	—	459	—	543

	2006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80,010	2,538	12,922	22,642	6,150	28,521	7,357	360,140
现货负债	(189,454)	(4,346)	(7,485)	(18,126)	(12,217)	(27,729)	(18,185)	(277,542)
远期买入	126,163	12,131	15,728	8,009	26,833	1,173	39,626	229,663
远期卖出	(211,509)	(10,313)	(21,195)	(12,533)	(20,786)	(1,098)	(28,627)	(306,061)
期权盘净额	1,340	(12)	19	(24)	(14)	—	6	1,315
长／(短) 盘净额	6,550	(2)	(11)	(32)	(34)	867	177	7,515
结构仓位净额	83	—	—	—	—	309	—	392

53.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 2007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56,017	30,926	29,699	116,642
— 其他	75,767	469	19,585	95,821
	131,784	31,395	49,284	212,463
北美洲				
— 美国	9,726	27,179	78,144	115,049
— 其他	18,081	95	68	18,244
	27,807	27,274	78,212	133,293
西欧				
— 德国	42,651	—	2,331	44,982
— 其他	155,136	3	11,827	166,966
	197,787	3	14,158	211,948
总计	357,378	58,672	141,654	557,704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 2006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7,202	25,052	18,486	80,740
— 其他	67,088	569	16,710	84,367
	104,290	25,621	35,196	165,107
北美洲				
— 美国	8,923	25,232	74,712	108,867
— 其他	12,391	101	133	12,625
	21,314	25,333	74,845	121,492
西欧				
— 德国	38,204	—	3,620	41,824
— 其他	149,973	133	16,819	166,925
	188,177	133	20,439	208,749
总计	313,781	51,087	130,480	495,348

54.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内的定义界定。于12月31日有关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如下：

	2007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60,275	44,693	104,968	23
中国境外公司和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3,142	17,535	40,677	13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0,133	8,261	18,394	8
	93,550	70,489	164,039	44

	2006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46,516	32,102	78,618	183
中国境外公司和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15,998	10,830	26,828	16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9,943	4,941	14,884	18
	72,457	47,873	120,330	217

55. 最终控股公司

汇金代表国家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6.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08年3月25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1. 关连交易

在2007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的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3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2. 本公司发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4条于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宣布拟修订其中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限额，并获独立股东批准。在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再宣布修订其中的证券交易的限额。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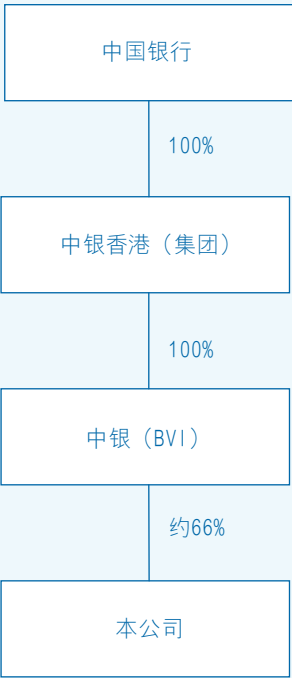
交易种类	2007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证券交易	1,100	511
基金分销交易	250	223
信用卡服务	290	96
资讯科技服务	140	66
物业交易	160	112
钞票交付	120	69
保险代理	530	386
提供保险覆盖	130	70
外汇交易	550	18
贷款权益买卖	18,500	1,34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8,000	1,848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去年以原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于以下对账调整表内之比较数字将相应作出重列。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展望未来，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容许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就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仍会反覆出现。而由计量投资证券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来则会逐渐冲回及消除。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5,817	14,284	95,058	86,640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146)	(226)	1	44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25	164	(9,990)	(7,295)
递延税项调整	(3)	28	1,692	1,230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5,793	14,250	86,761	80,619

注：2006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数据已经重列。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 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于开曼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 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投资控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 公司	1981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投资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2,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投资控股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投资控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投资控股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投资控股

冠立国际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8日完成清盘程序。

显威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2日完成清盘程序。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末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词汇	涵义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国际金融中心 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商场3楼3001号	2523 8180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 统一中心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二楼225号	2291 6081
湾仔区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 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告士打道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 入境事务大楼地下3号	2511 8933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2827 8407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湾仔道分行	香港湾仔道127-135号	2577 4862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阁G1012	2886 0612
太古城分行保管箱 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保管箱 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 二期1-2号	2563 2278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环翠道分行	香港柴湾连城道4号	2557 3283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保管箱 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黄竹坑道分行	香港黄竹坑道40号	2814 8272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 第一期商场G8B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双凤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双凤街66-68号	2327 8118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观塘区		
九龙湾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7号	2331 3783
牛头角花园大厦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297号 观塘花园大厦玉莲台第二座6号	2763 5456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平田村分行	九龙蓝田平田商场二楼225号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龙牛头角定富街11-13号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辅仁街95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95号	2343 4141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364-366号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 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乐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乐道19号	2367 6164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 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 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青山道248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244-248号	2386 1233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尊贵荟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号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乙明村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村明耀楼地下1号	2647 8784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壙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 16-20号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贵荟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 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 六楼608号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马鞍山新港城C、D座16号	2631 1011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大埔区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号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 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7号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 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荃湾区		
大窝口分行	新界荃湾大窝口大厦街5-9号	2429 0304
青山道407号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407-411号	2920 3211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 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号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9932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荃湾尊贵荟	新界荃湾众安街31-33号	2406 8908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福来村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29-135号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号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 葵涌广场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第一层 5号	2404 97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3-130号	2920 5188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 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73号	2616 423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北区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上水尊贵荟	新界上水新丰路33号	2639 9233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 第一层1007-1009号	2670 3131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 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彩园村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村商场三楼4号	2671 6783
新丰路136号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0 6138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盛街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75 611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中国内地分支行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号广东省 银行大厦	(86-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34区新安四路 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单位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1楼A103-A107	(86-21) 2306 9090
青岛分行	青岛市云霄路6号	(86-532) 8573 2828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业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491
工商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409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55
工商业务（三）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2247 8888
金融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中西区工商中心 中西区中小企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2846 2682
港岛东工商中心 港岛东中小企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3-407号 东区商业大厦3楼	2833 8790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东中小企中心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 德福大厦6楼607-610室	3406 7300
新蒲岗工商中心 新蒲岗中小企中心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6楼601室	2263 4900
红磡工商中心 红磡中小企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红磡商业中心A座5楼507室	2197 0188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西中小企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9楼	3412 1688
尖沙咀工商中心 尖沙咀中小企中心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明辉中心UG01舖	2301 9788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东中小企中心	新界大埔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2654 3222
火炭工商中心 火炭中小企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1411, 1415-1416及1419室	2687 5665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续）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	3412 7044
新界西中小企业中心	南丰中心1720-1724及1716B-1719室	
元朗工商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号	2442 8788
元朗中小企业中心	广东省银行大厦4楼	
铜锣湾工商理财中心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2楼	2892 7032
长沙湾工商理财中心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10 5923
信德中心 工商理财中心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2楼225号	2108 9662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198 3544
押汇中心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6-10楼	3198 3388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128号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21号	2559 088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 湾景中心地下16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威灵顿街56-58号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 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何文田窝打老道71号A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28号 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 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街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富华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10号 富华中心2楼A舖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长沙湾工商 服务中心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 长沙湾广场2期1005室	2785 6182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北京东路666-668号 科技京城西楼1-2楼	(86-21) 5308 888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 南洋大厦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22号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 海口南洋大厦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402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18号 丽苑大厦一层	(86-411) 8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2楼B201-202室	(86-21) 2306 9033

集友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11
香港岛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22-24号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 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59号一楼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作为良好企业公民，我们在2007年年报没有采用市场惯用的过胶和局部光胶技术，而代之以环保的光油技术，内页则以环保再造及无氯氧漂纸印制，以配合我们的企业责任，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将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2 楼
网址：www.bochk.com



本报告以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